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问答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前 言

近年来，由于人社职能调整划分，各类服务事项陆续下放镇街，加上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出台、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切换上线，以及窗口服务的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待遇标准、政策口径等各项人社工作业务也随之变化。

为普及法律法规，便于全系统学习人社知识，有助用人单位掌握人社业务，方便群众了解经办流程，保障劳动者得以依法维权，经我局党委研究决定，现编写新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问答》。因人社业务相对繁杂，全书将采取目录检索结合问答形式，分“就业创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者权益保护、网办事项及其他”五大版块展开，力争结构科学严谨，内容权威丰富，版式简约大方，语言通俗易懂。

法律法规及政策服务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我局会定期更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问答》，企业群众也可以关注江阴人社官网、微信服务号或者拨打 12333 咨询电话查询最新的人社政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就业创业与职业能力建设

1. 《就业促进法》中就业方针是什么? ..... 1
2. 劳动者在就业上有何权利? ..... 1
3. 用人单位在用工上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 1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哪些服务? ..... 1
5.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中,各部门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权责是怎么划分的? ..... 1
6. 用人单位通过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发布招聘信息的途径有哪些? ..... 2
7. 求职者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有哪些求职的途径? ..... 2
8. 我市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举措和优惠政策? .... 2
9.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有租赁住房有何条件? ..... 4
10. 哪些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 ..... 5
11. 就业困难对象认定手续如何办理? ..... 5
12. 认定就业困难对象是否终生办理一次? ..... 6
13. 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6
14.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领社保补贴? ..... 7
15. 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参保可享受的社保补贴或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的社保补贴发放标准和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 8
16.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哪些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8

17. 企业如何享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9
18.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有哪些？ .....	10
19. 如何申请公益性岗位？ .....	10
20. 创业人员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江阴创业资讯和创业政策？ .....	10
21. 哪些人员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11
22.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	11
23.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租金补贴？ .....	11
24. 创业人员如何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1
25.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社保补贴？ .....	12
26. 创业人员如何申领创业相关补贴？ .....	12
27. 如何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 .....	12
28. 职业技能培训有哪些？ .....	12
29. 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享受补贴？ .....	13
30. 企业职工可以参加哪些培训并享受补贴？ .....	13
31. 我市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	14
32.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需具备哪些条件？ .....	14
33. 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14
34. 什么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15
35. 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哪几个等级？ .....	15
36.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对象有哪些？ .....	15
37. 如何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	16
38.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方式和内容是什么？ .....	16
39. 如何报名参加江阴市职业技能大赛？ .....	16
40.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条件是什么？ .....	16
41.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应当具备哪些条	

件？ .....	17
42.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7
43. 如何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	18
44. 什么是创业培训？创业培训的种类有哪些？ .....	18
45. 哪些对象可以参加政府资助的创业培训？ .....	18
46. 创业大学的培训课程有哪些？参加创业大学的培训如何办理报名手续？ .....	18
47. 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哪些公共就业服务？ .....	19
48. 什么是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	19
49. 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作用是什么？ .....	19
50. 目前江阴有多少家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分布是怎么样的？ .....	19
51. 江阴零工市场在哪里？提供哪些公共就业服务？ .....	19
52. 求职者如何在线上找到零工工作？招聘单位通过什么途径发布零工的岗位信息？ .....	20
53. 毕业生毕业后档案可转递到哪里保管？ .....	20
54. 我是江阴户籍，从大学毕业了，需要把学籍档案寄到生源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请问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何填写？ .....	20
55. 原在江阴市工作现已不在江阴，怎样才能将在江阴的人事档案调到现工作所在地人事部门？ .....	21
56. 如何通过人才引进调入市外人事档案？ .....	21
57. 如何查询人事档案？ .....	21
58. 个人档案分为高校毕业学籍档案和退工之后的失业档案。遇到调档问题时，需问请调哪种档案？ .....	21

- 59. 原江阴籍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毕业入户手续? ..... 22
- 60. 企业申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所需材料?..... 22
- 61. 申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所需材料? 条件和程序? ..... 22
- 62.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需要哪些材料? ..... 22
- 63.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哪些行为? ..... 22

## 第二部分 社会保障

- 64. 社会保险制度的具体方针是哪些? ..... 23
- 65. 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分类和保障情况是哪些? 目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使的职权有哪些? ..... 23
- 66. 社会保险的参保险种是什么? ..... 23
- 67. 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 23
- 68. 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什么? ..... 23
- 6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什么? ..... 24
- 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24
- 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有哪些? .. 24
- 72. 什么是临时账户? ..... 24
- 73. 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4
- 74. 《社会保险登记证》遗失后如何重新办理? ..... 24
- 75.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情况可以在哪里查询? ..... 25
- 76. 参保人员可以同时建立两个以上个人帐户、同时参保缴费吗? ..... 26
- 77. 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期限有哪些规定? ..... 26
- 78. 社会保障缴费年度是怎么规定的? ..... 26
- 79. 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 26

80. 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	27
81. 什么是缴费年限？ .....	27
82. 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多少？ ..	27
83. 2030 年及以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多少？ .....	27
84. 弹性延迟退休是怎么规定的？ .....	28
85.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与养老保险待遇有什么关系？ .....	28
86.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弹性提前退休办理方面 是如何规定的？ .....	28
87.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弹性延迟退休办理方面 是如何规定的？ .....	28
88. 职工选择弹性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	29
89.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在程序上有什么 要求？ .....	29
90.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职工申请领取基本养老 金、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	29
91. 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社保经办 服务将作哪些方面的优化调整？ .....	30
92. 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范围是什么？ .....	30
93. 外国人离境时社会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	30
94. 外国人参保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及权益如何？ .....	31
95. 外国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领取地如何确定？ .....	31
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有哪些？ ..	31
97. 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什么条件？ .....	31
98. 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程序是怎么样的？ .....	32

99.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何确定基数? ..... 32
10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确定? ..... 32
1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是如何规定的? 32
102. 哪些人可以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33
103. 参加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无户籍限制? 33
104. 首次参保或者非首次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携带什么材料办理参保手续? ..... 33
105.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确定? ..... 33
106. 如何办理灵活就业停保手续? ..... 34
107. 原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 如何转成单位缴纳社保? ..... 34
108.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没有最低缴费年限? ..... 34
109. 企业欠缴社保费对职工有哪些影响? ..... 35
110. 女, 53 周岁, 以前是公司法人, 现在变更营业执照后不再是法人, 怎么继续交社保? ..... 35
111. 如何办理补缴员工 6 个月内社保? ..... 35
11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 35
113.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什么条件? ..... 36
114. 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时管理或技术岗位如何划分? ... 36
115. 参保人员到达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满规定年限的, 如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36
116.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一直没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险，但工作时间已满 15 年的可以办理退休吗？ ..... 37
117. 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满规定年限的，延长缴费有何规定？  
..... 37
118. 今年 4 月份到达退休年龄，社保账户是临时账户，4 月份  
户口迁入江阴，能否在江阴延长缴费？ ..... 37
119. 女，1964 年生，江阴户口，有 1981-1992 年的工龄，能  
不能办延长？ ..... 38
120. 企业职工自动离职或被除名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  
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38
121. 企业职工辞职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视同缴  
费年限）如何计算？ ..... 38
122. 企业辞退的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  
限）如何计算？ ..... 38
123. 企业职工被开除或判刑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  
（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38
124. 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以前，在哪些企业工作的职工可以计  
算视同缴费年限？ ..... 39
125. 原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因除名、自动离职离开单  
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39
126. 原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因辞职、辞退离开单位的  
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39
127. 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如何审核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  
限）？ ..... 39
128. 可以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适用范围有什么规定？ ..... 40
129. 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规定年限是多少？ ..... 40
130. 如果曾在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岗位上工作过，如何计算特

殊工种年限？ .....	40
131. 如果从事过特殊工种，但不满规定年限或未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能计算折算缴费年限吗？ .....	41
132. 从事可以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有何待遇？ .....	41
133. 参保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	42
134. 延长缴费人员如何办理退休？ .....	42
135. 从事特殊工种年限审核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	42
136. 在原单位未办理特殊工种年限审核的，离开原单位后是否可以再申请审核？ .....	42
137. 退休时办理缴费年限审核对档案有什么要求？ .....	43
138. 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遗失了怎么办？ .....	43
139. 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查询途径？ .....	43
140. 到达退休年龄后什么时候开始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	43
141. 企业养老金具体发放日期？ .....	43
1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待遇具体包括哪几个部分？ .....	44
143. 跨统筹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	44
144. 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有何待遇？ .....	45
145. 如何办理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 .....	46
146. 办理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需携带哪些资料？ .....	46
147. 遗属待遇领取地如何确定？ .....	46
148.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如何继承？ .....	47
149. 缴费基数少报、漏报会影响退休后的养老待遇吗？ ...	47

150. 什么是个人养老金?.....	47
151.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有什么好处?.....	47
152. 哪些人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47
153. 如何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47
154. 个人可以更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吗?.....	48
155. 个人养老金缴费有限额吗?.....	48
156. 个人养老金缴费方式有哪些?.....	49
157. 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哪些金融产品?.....	49
158. 个人养老金的领取条件有哪些?.....	49
159. 个人养老金怎么领取?.....	50
160. 如何享受个人养老金扣除?.....	50
161. 病残津贴和病退两政策有什么不同? .....	50
162. 什么人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	50
163. 领取病残津贴对缴费年限有什么规定? .....	51
164. 病残津贴多少钱一个月? 可以领多久? .....	51
165. 已经领病残津贴了, 还要缴养老保险费吗? .....	52
166. 由哪个机构出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52
167. 病残津贴如何确定领取资格? 由谁计算发给? .....	52
168.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病残津贴停发? .....	53
169. 已办理病退、辞职的职工, 还能享受病残津贴吗? ...	53
170. 单位办理病残津贴流程是怎么样的? 通常需准备哪些材料? .....	53
171. 退休人员如何参加免费体检? .....	54
1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是什么? .....	54
17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	54
17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2014年10月1日起才	

实施,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的工 作年限需要缴费吗? .....	55
1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条件方面 有什么规定? .....	55
176. 什么是职业年金? .....	55
177.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一定要缴纳职业年 金吗? .....	56
178. 参加职业年金所需费用如何筹集? .....	56
179.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的“新人”退休时养 老金由哪些部分组成? .....	56
18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	56
18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什么 不同? .....	56
18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衔接? ...	57
18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	58
184. 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是如何补贴的?	58
185. 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	58
186. 按月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标准是多少? .....	59
18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如何计算? .....	59
188.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领取等手续如何办理? ...	59
189. 户籍从外地迁入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60
190. 什么是工伤保险? .....	60
191. 哪些单位需要交纳工伤保险费? .....	61
192. 工伤保险基金有哪些部分构成? .....	61
193. 工伤保险费率的原则是什么? .....	61
194. 各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是否一致? .....	61

195. 工伤保险费具体由谁缴纳? .....	61
196. 职工治疗工伤如何就医? .....	61
197. 职工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时,可以享受什么医疗待遇? .....	62
198. 工伤职工安装或配置辅助器具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62
199. 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工 伤人员如何就医?.....	62
200. 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63
201.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怎样申请工伤认定? .....	63
202.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	64
203. 什么情况可认定工伤? .....	64
204.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	64
205. 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是否属于工作时间? .....	65
206.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	65
207. 社会保险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有何规定? .....	65
208. 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情况下,工 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由哪里处理? .....	65
209. 职工发生工伤后何时能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	66
210. 劳动能力鉴定有哪些内容? .....	66
21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 .....	66
212. 如何确定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人员的伤残等级? .....	68
213.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如何申请再次鉴定? .....	68
214.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1-4 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工伤保险待 遇? .....	68

215.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5、6 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 69
216.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7-10 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 69
217.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5-10 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 70
218. 工伤待遇中的本人工资是如何确定的？ ..... 70
219. 停工留薪期有无时间限制？ ..... 71
220.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何种工资福利待遇？ 护理费用由谁负责？ ..... 71
221.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的生活护理费用标准是多少？ ..... 71
222.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领取什么待遇？ ..... 71
22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领抚恤金的条件有哪些？ ... 72
224. 职工因工死亡后，各项具体待遇何时支付？ ..... 72
225.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如何调整？ 72
226. 什么是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73
227. 建设单位如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73
228.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是怎么计算的？ ..... 73
229. 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的参保期限与补缴是怎么规定的？ ..... 73
230. 建设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后为何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 74
231. 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的建设单位如何对施工人员进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 74
232. 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待遇是怎么样？ ..... 75

233. 补充工伤保险的必要性有哪些？ .....	75
234. 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施行原则是什么？ .....	75
235. 承办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是哪家？ ...	75
236. 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类型有几种？ .....	76
237. 企业参加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具体如何操作？ .....	76
238. 补充工伤保险的具体保费标准是多少？ .....	76
239. 补充工伤保险的待遇赔付标准是多少？ .....	76
240. 补充工伤保险赔款如何理赔？ .....	77
241.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或者参 加工伤保险后中断缴费的职工发生工伤的,如何享受工伤 待遇? .....	77
242. 职工非由单位指派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受到工伤事故 伤害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77
243.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77
244. 在哪些情况下,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78
245. 领取抚恤金人员在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是否能享受抚 恤金待遇? .....	78
246.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	78
247.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应如何处理? .....	78
248.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当事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决定不 服的,有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	78
249. 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	79
250. 什么是失业保险? .....	79
251. 哪些人可以参加失业保险? .....	79

252. 失业保险费由谁缴费？缴费数额是多少？ ..... 79
253. 用人单位可以不参加失业保险吗？ ..... 79
254.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有哪些？ ..... 80
255.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 80
256.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什么条件？ ..... 80
257.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 80
258. 失业人员应如何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 81
259.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如何确定？ ..... 81
260.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有哪些？ ..... 81
261. 失业人员申领了失业金，是否还需要失业培训？ ..... 81
26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 82
263.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 82
264.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如何处理？  
..... 82
265. 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 82
266. 什么是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外观上有什么特征？ ..... 83
267.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后，二代省卡还发吗？ ... 83
268.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后，原二代省卡继续使用吗？是否需要更换？ ..... 83
269.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后需要多长时间可以拿到实体卡呢？ ..... 84
270.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渠道有哪些？ ..... 84
271.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需要费用吗？ ..... 84

272.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有哪几家？ .....	84
273. 在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的优势是什么？ .....	85
274. 首次申请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需要哪些材料？ .....	85
275.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电子照片要求是什么？ .....	85
276.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有哪些功能？ .....	85
277. 持有二代省卡的人员可以换发申领三代省卡吗？如何换 发？ .....	86
278.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遗失后，该如何挂失、补办？ .....	86
279. 持有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如何开通银行金融功能？ .....	87
280. 刷第三代江苏社保卡乘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能享受哪些 优惠？ .....	88
281. 第三代江苏社保卡还可以在哪些地方乘坐公共交通？	88
282. 第三代社保卡的交通功能如何充值？ .....	88

### 第三部分 人才人事

283. 什么是人才？ .....	89
284. 什么是高层次人才？ .....	89
285. 引进人才申请公有租赁住房有何条件？ .....	89
286. 符合条件的人才如何申请公有租赁住房？ .....	90
287. 什么是职称？ .....	90
288.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获得职称？ .....	90
289. 职称评审的流程是什么样的？ .....	91
290. 行业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在职称相关业务上是如何 分工的？ .....	92
291. 对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是怎么 规定的？自由职业者、非中国公民、退休返聘人员等能否 申报？ .....	92

292. 应在哪个网上平台申报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线  
下有无申报渠道？ ..... 93
293. 职称申报后如何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结果？网  
上申报职称，信息填写错误需要修改，能否回退重新填  
写？或者应当联系哪个部门修改？ ..... 93
294. 哪些专业和等级的职称可以“以考代评”？和其他评审取  
得的职称有无不同？ ..... 94
295. 对职称计算机、职称外语有什么要求？ ..... 94
296. 能否同时申报一个专业的中级职称和另一个专业的高级  
职称？ ..... 94
297. 2020年7月（含）前取得的职称证书能否换成电子证书？  
该如何申请？如果职称证书遗失了，可以补办吗？该如何  
补办？ ..... 95
298. 如何更换纸质职称证书和电子职称证书上的照片？ ... 95
299. 取得职称证书后去公安部门改了名字，职称证书上的名字  
应如何变更？ ..... 95
300. 职称证书上的单位信息有误应如何修改？除此之外，有无  
其他可以修改单位名称的情形？ ..... 96
301. 什么是高技能人才？ ..... 96
302. 高级工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 96
303. 技师、高级技师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 97
304. 如何申报“江阴市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江阴市有突出贡  
献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有哪些申报材料？ ... 97
305.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哪几类？ ..... 98
306. 如何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 98
307.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优秀须具备哪些条件？ ..... 99

- 30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年龄怎么确定? ..... 99
- 309. 如何获取无锡市(江阴)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 100
- 310. 如何参加无锡市(江阴)事业单位招聘? ..... 100

#### **第四部分 劳动者权益保护**

- 311. 《劳动合同法》调整的范围有哪些? ..... 100
- 312. 什么是劳动合同? ..... 100
- 313. 订立劳动合同时应遵守的原则? ..... 101
- 314. 劳动关系建立后, 劳动合同何时签订? ..... 101
- 315. 劳动合同期限有哪几种类型? ..... 101
- 316. 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 101
- 317.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需承担什么责任? ..... 101
- 318.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仍留用劳动者的, 双方是否需要订立劳动合同? 如不订立则用人单位需承担什么责任? ..... 101
- 319. 能否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延? ..... 102
- 320.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 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按什么标准执行? ..... 102
- 321. 什么情况下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02
- 322.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和内容有哪些? ..... 103
- 323. 劳动合同属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 103
- 324. 劳动合同无效, 由谁确认? ..... 103
- 325.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用人单位是否应支付职工工资? ..... 103

326. 劳动合同是否可以变更？ .....	103
327.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	104
328. 劳动者试用期内的工资有什么规定？ .....	104
329. 用人单位未在开始用工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后补订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自何时起计算？ .....	104
330. 用人单位能否以试用期为由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104
331. 用人单位应依法制定和完善哪些制度？ .....	105
332. 事实劳动关系成立后，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将如何确定？ .....	105
33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能否约定服务期？ .....	105
334. 如何签订竞业限制条款？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自的责任义务是什么？ .....	105
335. 竞业限制的人员岗位有哪些？ .....	106
336. 竞业限制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 .....	106
337. 竞业限制的期限有无相关规定？ .....	106
338. 劳动者退休后是否受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 .....	106
339. 什么情况下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的程序和要求有哪些？ .....	106
340. 企业裁减人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所需材料有哪些？	107
341. 用人单位裁减人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107
342.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具体如何办理？ .....	107
343. 用人单位有哪些情形时，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8
344.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	108
345.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08
346. 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	109
347.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多少天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110
348. 劳动者违法或者违约的, 应承担何责任? .....	110
349. 用人单位扣押身份证, 收取押金、保证金等不合理费用的该怎么办? .....	110
350.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	111
351.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 原劳动合同如何履行? .....	111
352. 在哪些情形下,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11
353.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额外支付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	111
354.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	111
355. 如何计算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	112
356. 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有何具体规定? .....	112
357.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是否要支付经济补偿? .....	112
358.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112
35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在支付了赔偿金后是否需要再支付经济补偿? .....	112
360.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未实际到用人单位工作即生病住院, 用人单位应否承担职工医疗费? 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13

361. 培训费用包括有哪些? ..... 113
362. 集体合同怎么签? ..... 113
363. 什么是工资集体协商? ..... 113
364. 工资集体协商有哪些内容? ..... 113
365.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 114
366. 劳动合同法对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114
367. 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劳动者加班, 应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 114
368. 用人单位能不能向职工发放代币券? ..... 115
369.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视同职工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 115
370. 劳动者存在哪些情形的, 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其期间的工资? ..... 115
371. 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的, 是否应当支付职工工资? ..... 115
372. 劳动者依法被取保候审、判处管制、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期间向原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 用人单位应否支付其工资? ..... 115
373.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 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 用人单位应否支付病假工资? ..... 116
374. 劳动者的病假期是如何规定的? ..... 116
375. 哪些款项可以由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 ..... 116
376. 哪些情形下, 用人单位可以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 .. 116
377. 实行计件制的用人单位确定计件定额有无标准? ..... 117
378.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 117
379. 最低工资标准有哪些形式? ..... 117

380. 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 117
381. 劳动者的工资如何折算为日工资和小时工资? ..... 117
382.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怎么处理? ..... 117
383. 哪些企业可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 ..... 118
384.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118
38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是否应当计作加班工资? ..... 118
386. 职工带薪年休假是怎么规定的? ..... 119
387.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共有几天, 具体如何规定? ..... 119
388. 女职工的工作保护包括哪些方面? ..... 119
389. 什么是未成年工? ..... 120
390. 哪些属于未成年工禁忌岗位? ..... 120
391. 什么是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是什么关系?  
..... 121
392. 劳务派遣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121
39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如何签订? 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 121
394. 劳务派遣单位能否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121
395.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 应否支付被派遣劳动者赔偿金? ..... 122
396.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 122
397.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订立有何规定? ..... 122
398. 非全日制用工能否约定试用期? ..... 122

399. 如何终止非全日制用工？ .....	122
400.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有何规定？ .....	122
401.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该怎样举报或投诉？ .....	122
402. 劳动者向人社职能部门投诉需要说明哪些情况？ ....	123
403. 几年之内的劳动违法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 .....	123
4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件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完成调查？ .....	123
405.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如何处理？ .....	123
406.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是否影响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124
40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是什么？ .....	124
408. 农民工的定义？ .....	124
409. 农民工的权利有哪些？ .....	124
410. 农民工的义务有哪些？ .....	124
411. 农民工工资能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吗？ .....	125
412. 农民工工资多长时间支付一次？ 支付日期如何约定？	125
413.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与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口头约定吗？ .....	125
414.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25
415.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怎么办？ .....	125

416.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有哪些? .... 126
41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由何单位开设? ..... 126
418. 什么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126
419. 什么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126
420. 可以先让农民工进场施工, 日后再补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吗? ..... 127
4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明确了哪些责任? ..... 127
4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明确了哪些责任? ..... 127
42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欠薪的, 由谁承担清偿责任? ..... 127
424.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可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吗? ..... 128
425.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怎么办? ..... 128
426. 用人单位将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 发生欠薪的, 怎么办? ..... 128
427. 用人单位被依法取缔,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怎么办? ..... 129
42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工资保证金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工资保证金存储有哪些方式? ..... 129
42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能否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129

430.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担什么责任？ ..... 129
431.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谁清偿？ ..... 130
432. 什么是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 ..... 130
433. 根治欠薪线索如何反映？ ..... 130
434.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是什么？ ..... 130
435. 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选择哪些方式处理？ .... 130
436.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包括哪些？ ..... 131
43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 131
438.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应符合哪些条件？ ..... 132
439. 如何写仲裁申请书？ ..... 132
440. 仲裁案件当事人如何确定？ ..... 132
441. 仲裁案件第三人如何确定？ ..... 132
442. 申请人应该在何时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 .... 133
443. 申请仲裁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133
444. 仲裁管辖如何确定？ ..... 133
445. 管辖异议何时提出？ ..... 134
446. 劳动者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谁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 134
447. 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有何规定？ ..... 134
448. 集体争议中，职工能否推举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 134
449. 仲裁中如何确认非法用工单位的被申请人？ ..... 134
450. 证据的形式及举证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 135
451. 仲裁过程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 135
452. 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需符合什么条件？

- ..... 135
- 453. 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当事人对哪些事实无需举证说明？ ..... 135
- 45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时限有哪些？ ..... 136
- 455.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特别简易程序？ ..... 136
- 45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是否可以进行了和解或者调解？ ..... 136
- 457. 哪些案件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 ..... 137
- 458. “一裁终局”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 137
- 459. 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有哪些？ ..... 137
- 460. 不履行裁决书、调解书如何处理？ ..... 137

## 第五部分 网办事项及其他

- 461. 如何在网上采集人员信息？ ..... 138
- 462. 历史用户升级后网办账号密码是什么？ ..... 138
- 463. 如何变更网办平台管理员？ ..... 138
- 464. 账号密码登录后要核对法人信息，但是核对总是通不过，怎么办？ ..... 138
- 465. 工作人员变更回退的时候，出现“回退失败！”提示项，请问怎么处理？ ..... 139
- 466. 人员信息采集出现“证件类型码值非法”提示，怎么办？ ..... 139
- 467. 从网办上下载月缴费明细，提示下载文件要密码，想知道密码。已通过关联手机登记电脑端。 ..... 139
- 468. 网办操作一个单位管理员的手机号码与法人相一致，现在管理员换了一个手机号码还是不行，请问怎么办？ .. 139
- 469. 我好久没有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了，刚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扫码登录，提示没有单位是怎么回事？ .....	139
470. 省平台是否可以查询员工合同起止日期？ .....	139
471. 网上参保时跳出“人员校验失败没有符合人员的参保身份”怎么办？ .....	139
472. 单位用户在进行用工参保操作时人员信息或者合同信息填错，如何处理？ .....	140
473. 办理参保业务，出现“在本单位没有正常参保的险种，不能办理续签”提示，怎么回事？ .....	140
474. 如何在网办上办理退工停保登记？ .....	140
475. 如何在网办下载打印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跟完税证明一样的那种？ .....	140
476. 如何在网办操作预登记？ .....	140
477. 网办添加新员工社保已经采集了信息了，还显示户籍性质不能为空是什么原因？ .....	141
478. 网办如何看单位目前有哪些人交社保，花名册在哪看？ .....	141
479. 我们单位原来的经办人离职后，把人社网办大厅的管理员身份给了另外一个人，那个人误操作解绑了，怎么办？ .....	141
480. 网办导不出员工个人的明细？ .....	141
481. 请教下，社保网办系统里怎么打印社保征缴通知单？	141
482. 请问社保网办系统如何查询是否减员成功？ .....	141
483. 现在这个社保比例分配是怎么计算的，最低基数的多少？网办能查吗？ .....	142
484. 出现“传入值和市场监管不匹配”提示，怎么办？	142
485. 如何在网上申请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待遇及	

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	142
486.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网办大厅是否有退休员工的提醒的？ .....	142
487. 网上申请退休时出现“工作简历第一条开始年月必须与工作开始时间相同”，该如何处理？ .....	143
488. 单位办理退休审批点击提交之后，未点击“关闭弹窗”，直接点击“关闭事项”，不能打印退休审批表怎么办？ .....	143
489. 单位延长缴费的企业职工如何网上办退休？ .....	143
490. 法人办理退休时，“个人身份”、“合同确定岗位”选什么？ .....	144
491. 个人就业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	144
492. 个人就业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	144
493. 个人就业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	144
494. 个人就业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 .....	144
495. 如何通过就业登记（员工录用）一件事录入人员？ .	145
496. 个人失业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	145
497. 个人失业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	145
498. 个人失业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	145
499. 个人失业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 .....	146
500. 个人退休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	146
501. 个人退休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	146
502. 个人退休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	146
503. 个人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 .....	147
504. 企业职工如何通过退休一件事办理退休？ .....	147
505. 退休一件事中新增了是否纳入社服是什么意思？ ....	148

506. 按照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出现“应不存在重复缴费现象”提示的,要怎么处理? ..... 148
507. 按照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出现“当前经办机构(或选择。退休地)应为户籍所在地或当前经办机构(或选择的退休地)缴费年限不满十年。”提示,怎么办? ..... 148
508. 什么是就近办? ..... 148
509. 有哪些服务事项是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理的?  
..... 148
510. 有哪些社保业务是银行办理的? ..... 151
511. 哪些银行可以办理社保业务? ..... 153

# 第一部分 就业创业与职业能力建设

## 1. 《就业促进法》中就业方针是什么？

答：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 2. 劳动者在就业上有何权利？

答：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 3. 用人单位在用工上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答：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哪些服务？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5.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中，各部门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权责是怎么划分的？

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和统计、岗位信息采集和发布、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援助等有关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

疾人联合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6. 用人单位通过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发布招聘信息的途径有哪些？**

答：（1）参加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组织的现场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2）注册“江阴人才网（[www.jyrcw.com](http://www.jyrcw.com)）”企业会员，网上浏览和发布招聘信息；（3）通过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张贴栏发布招聘信息；（4）参加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发布招聘信息。（5）登录“就在江苏”（<http://www.js365job.com/>）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浏览和发布招聘信息。

**7. 求职者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有哪些求职的途径？**

答：（1）参加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组织的现场招聘会（2）免费注册“江阴人才网”（[www.jyrcw.com](http://www.jyrcw.com)）个人会员，发布求职信息，向网上招聘单位投递简历（3）登录“就在江苏”（<http://www.js365job.com/>）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浏览招聘信息。（4）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街道）人社科、村（社区）求职登记（5）关注“江阴人社”微信服务平台推送的招聘信息。

**8. 我市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举措和优惠政策？**

答：（1）租房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2年内来澄企业初次就业创业，个人单独租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2000元/月、1200元/月、800元/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2年。个人在毕业2年内提出申请，初次申领5年内领取完毕，逾期不再发放。申请途径为：最江阴APP→青年人才补贴模块申领。

（2）生活补贴。非江阴籍优秀大学生毕业2年内来澄企

业初次就业创业，户口转入我市，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分两期发放，初次来澄企业就业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后首次申领，在澄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 24 个月后自动发放第二期。个人在初次参保后 3 年内提出申请。申请途径为：最江阴 APP→青年人才补贴模块申领。

(3) 学费补贴。江阴籍优秀大学生毕业 2 年内回澄企业初次就业创业、户口在澄的，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 5 万元、3.5 万元、2 万元学费补贴。补贴分两期发放，初次在澄企业就业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后首次申领，在澄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 24 个月后自动发放第二期。个人在初次参保后 3 年内提出申请。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非江阴籍毕业生参照执行。申请途径为：最江阴 APP→青年人才补贴模块申领。

(4) 就业见习补贴。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前 6 个月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未就业的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生活补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期限最长 3 个月。对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50 元/人/月，对期满留用率达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给予一次性留岗补贴(留 1 人补 1000 元)。申请途径为：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就业见习模块，由就业见习基地申请。

(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毕业 2 年内未实现初次就业，办理实名登记和灵活就业参保的本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予以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申请途径为：个人至各镇(街道)人社科办理。

(6) 求职创业补贴。高校、中专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毕业生，可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人。申请途径为：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求职创业补贴模块申领。

(7) 引才补贴。本市企业引进毕业 2 年内首次来澄就业的优秀大学生、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1 万元/人、5000 元/人、3000 元/人引才补贴，企业在引进人才初次参保后 3 年内提出申请。申请途径为：江阴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领。

(8)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开展岗前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申请途径为：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模块申领。

(9) 实习补贴。本市就业见习基地吸引优秀大学在校生毕业前一年内来澄实习期满一个月的，给予基地 1000 元/人的实习补贴。申请途径为：江阴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领。

注：以上政策中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是指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及全球排名前 100 名院校（上述高校原则上参照 QS 高校排名名单，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毕业人员。

## **9.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有租赁住房有何条件？**

答：申请人具有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自毕业当月

计算起未满 5 年；申请人在本市有稳定职业，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以上，且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并自合同履行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市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10. 哪些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

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本市户籍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4050”大龄人员（女 40 周岁、男 50 周岁以上人员）；（2）残疾人员（持残联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明）；（3）低收入人口（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低收入证明材料）；（4）零就业家庭人员；（5）优抚对象家庭人员（持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6）军队退役人员（持《退役士兵（士官）证》或《转业证》或《复员证》等证件的退役军人）；（7）特困职工家庭人员（持江阴市总工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江阴市特困职工优惠证》）；（8）连续失业满一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9）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10）驻澄部队军人随军家属（持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11）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大龄人员、残疾人员、低收入人口，不限户籍，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类别仅限江阴本市户籍失业人员。

申请认定的当月或上月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的，名下有工商执照信息的（法人、股东、监事），均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 **11. 就业困难对象认定手续如何办理？**

答：（1）本人携资料，本市户籍失业人员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申请类别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户籍所在村

(社区)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失业人员携带身份证、江阴办理的居住证明、申请类别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当场核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查验符合条件者,收入资料复印件,申请人填写《江阴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批表》并签名,工作人员于次日在村(社区)经办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工作人员在《江阴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批表》上盖章,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申请表交至所属镇(街道)人社科;(2)镇(街道)人社职能部门对上报资料进行再次查验,确认无误后在认定申请审批表上盖章,然后将信息输入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申请表,确认提交,进入初审环节,初审通过后,对申请人资料归类建档;(3)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登录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获取初审通过的资料,在线复审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完整,复审通过后,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生效,认定程序全部完成。

### **12. 认定就业困难对象是否终生办理一次?**

答:根据省平台操作规则,就业困难人员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应及时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就业困难对象不再是终生制。就业困难对象此段就业终止,再就业之前必须再次申请认定就业困难对象(已足额享受完毕者除外)。

### **13. 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答:经江阴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正常缴费,且无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未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符合补贴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申请人除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本市户籍)、本市居住证

明（非本市户籍）、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需激活银联功能）以外，残疾人员（持残联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明）；低收入人口（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低收入证明材料）；特困职工家庭人员（持江阴市总工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江阴市特困职工优惠证》）；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江阴市被征地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个人基本信息截图）；优抚对象家庭人员（持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军队退役人员（持《退役士兵（士官）证》或《转业证》或《复员证》等证件的退役军人）；驻澄部队军人随军家属（持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全日制高校毕业证书）。

本市户籍所有就业困难人员在户籍地所属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申请，非本市户籍的“4050”大龄人员、残疾人员、低收入人口三类就业困难人员在居住地所属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申请，申请时除相关证明材料外，本市户籍人员均需携带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人员均需携带江阴市办理的居住证明，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当月申请当月的补贴，每个工作日均可办理（节假日除外）。

#### **14.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领社保补贴？**

答：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劳务派遣企业仅限于招用非派遣用工人员）吸纳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携带《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请表》、《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劳动合同和被吸纳人员户口簿，至所属镇（街道）人社部门申领社保补贴。

**15. 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参保可享受的社保补贴或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的社保补贴发放标准和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是指单位吸纳就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视同为稳定就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多可以享受到退休（即初次核定时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属于低收入人口、特困职工家庭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后再次失业或未实现稳定就业，重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补贴条件的，可再次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保补贴。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标准是按照其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初次享受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多可以享受到退休。

**16.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哪些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答：（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

求的企业；（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 **17. 企业如何享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1.精准找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对象。

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地区切换选择“无锡”，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资格认定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申报。

进入申报页面后如果单位有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满半年以上的人员，在申报页面里面会自动查询出来，如果是需要验证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点击申报页面右边的新增按钮，进入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员信息新增模块。

在新增模块个人编号一栏输入人员身份证号码，在正确完整输入身份证号码以后，系统会自动调取该人员信息，用鼠标点击一下弹出信息，系统会自动比对该人员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果符合条件，就可以看到人员类别一栏显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果这栏没有信息，那就说明该人员不符合条件。

2. 开具《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资格认定证明》

通过以上操作，可以精准比对出本单位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然后就可以准备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的原件和 PDF 版本（一份合同对应一个电子档，不要多人合并在一起，用 U 盘拷贝），到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383 办公室办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资格认定证明》。

3. 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

**18.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有哪些？**

答：公益性岗位，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专门岗位，具有托底性、救急难、临时性的属性。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和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和专业技术类岗位。

**19. 如何申请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申请流程：

（1）受理开发申请。用人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向所在地镇街人社经办部门申请认定公益性岗位。

（2）岗位开发审核。市人社部门对镇街人社部门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认定条件的，在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确认。

（3）岗位招聘。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招聘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和薪酬待遇等事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拟录用人员，符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4）岗位系统登记。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当于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就业登记起 3 个月内向镇街人社部门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系统登记，镇街人社部门做好人员上岗审核工作。

**20. 创业人员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江阴创业资讯和创业政策？**

答：（1）登录江阴人才网（<http://www.jyrcw.com/>）；（2）

关注“江阴人社”微信服务号；（3）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所在镇（街道）人社科或村（社区）现场咨询（4）致电 12333 或 88027320 咨询。

**21. 哪些人员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答：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依法登记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户籍人员），可申请 5—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22.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6000 元。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23.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租金补贴？**

答：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创业租金补贴，三年内每年据实给予上限为 6000 元的创业租金补贴。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24. 创业人员如何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答：对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按规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

保险费达 12 个月（含）以上的，创业者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可按每年每新增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5. 哪些创业人员可申请社保补贴？**

答：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享受创业社保补贴。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26. 创业人员如何申领创业相关补贴？**

答：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人员，可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进行办理，也可自行至创业所在地村（社区）、镇（街）人社服务部门现场办理。

**27. 如何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

答：在劳动年龄段内，已进行过就业登记或者失业登记的人员携带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携带港澳台居民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至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长江路 188 号）、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站办理，全城通办，就近办理。同时，就业创业证也可在“江苏智慧人社”APP 上进行办理。

**28. 职业技能培训有哪些？**

答：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提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要求。目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以就业创业重点群体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以企业职工为主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技能

人才培养、面向有创业意愿人员的创业创新培训。

**29. 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享受补贴？**

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自主选择具备职业培训资质且在江阴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培训机构参加社会化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当年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清单中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相应的补贴标准给予个人职业培训补贴。

**30. 企业职工可以参加哪些培训并享受补贴？**

答：（1）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本市用工企业或列入本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内的培训机构，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社会化培训并在我市申报考核，取得政府补贴目录清单中且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可查询的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职业技能类 A、B、C 类相应等级补贴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证书的相应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纳入当年江阴市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高级工及以上补贴标准在补贴基准基础上上浮最多不超过 30%。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学徒）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省、市专项文件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3）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参保职工，取得当年省定目录清单内且江苏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官网中可查询的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相应等级省定补贴基准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4）岗前培训。为适应助企纾困需要以及促进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人社部门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制定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 **31. 我市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本市用工企业或列入本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内的培训机构，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社会化培训并在我市申报考核，取得政府补贴目录清单中且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可查询的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职业技能类 A、B、C 类相应等级补贴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证书的相应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纳入当年江阴市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高级工及以上补贴标准在补贴基准基础上上浮最多不超过 30%。

### **32.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3）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 **33. 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

重的制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34. 什么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政府部门对有认定意愿且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用人单位（指使用各类技能劳动者的企事业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指以人才评价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对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备案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四、五、六大类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开展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的认定工作。

#### **35. 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哪几个等级？**

答：职业技能等级实行“八级工”制，由低到高分为：学徒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 **36.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对象有哪些？**

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对象包括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各类需要认定技能等级的人员。用人单位主要面向本单位职工对经备案认可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院校学生、企业职工和各类社会人员，对经备案认可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

### **37. 如何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答：有评价需求但不具备评价活动开展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委托行业内龙头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具有评价意愿的劳动者，可结合就业创业需要，自主选择评价机构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38.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方式和内容是什么？**

答：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可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职业技能考核、综合业绩评审、技能竞赛选拔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用人单位可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突出生产过程和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职业素养的评价，评考权重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和无工作经历的人员可采取职业能力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评价。

### **39. 如何报名参加江阴市职业技能大赛？**

答：申请参加我市职业技能大赛，应携带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最高等级）、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承办单位报名，并参加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或承办单位组织的预赛，成绩优秀者，进入市级竞赛。

### **40.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规范所列内容命制评价试题，严格遵循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考核要求，评价方式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组成，两科目均达到 60 分者为合格。理论和技能有一项不合格的，合格项目成绩保留一年，在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申请参加原不合格项目的补考，补考合格后也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1.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1. 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2. 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受聘于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比照本企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落实有关待遇；3.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4. 能够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5. 具有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6.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42.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1. 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不以营利为唯一目的；2. 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或曾参与职业标准编制工作，或具有人才评价工作经验和基础，质量信誉良好；3. 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4.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5. 具有与评价职业

(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 **43. 如何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答: 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 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 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提出备案申请的单位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单位, 即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

#### **44. 什么是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的种类有哪些?**

答: 创业培训是面向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的社会各界人员实施的培训项目。旨在帮助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创业条件的人员树立创业意识、学习创业技能。创业培训通过与项目开发、专家指导、融资服务相结合, 搭建创业服务平台, 努力为创业人员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实现以培训促创业、以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创业培训的种类有: **GYB**(产生你的创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

#### **45. 哪些对象可以参加政府资助的创业培训?**

答: 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大学生), 参加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等)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培训费用由政府提供补贴。

#### **46. 创业大学的培训课程有哪些? 参加创业大学的培训如何办理报名手续?**

答: 创业大学的培训课程有: 创业雏鹰班、创富人生班、创业明星班、创业门诊班、网络创业班。符合参加各类课程培训条件的人员均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一寸免冠照片二张登记报

名。经初步面试筛选合格后，即可参加培训。报名地点：（1）江阴市天安数码 A2 栋 4 楼，江阴市创业大学（江阴市长山大道 55 号）；（2）各镇、街道人社部门。

#### **47. 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哪些公共就业服务？**

答：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公益性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创业信息推介、创业开业指导、创业活动组织等公共就业服务。

#### **48. 什么是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答：依托现有村（社区）人社基层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服务功能，突出提供“家门口”便捷高效就业服务的工作理念，建设标准化就业服务站，满足困难群众“就近办、马上办”需求。

#### **49. 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作用是什么？**

答：整合资源要素，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精准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米”，让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到“就在身边”的幸福感。

#### **50. 目前江阴有多少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分布是怎样的？**

答：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已累计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44 家，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详细情况可至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咨询。

#### **51. 江阴零工市场在哪里？提供哪些公共就业服务？**

答：江阴市零工市场设在长江路 143 号。江阴市零工市场分市场设在顾山镇朝阳路 5-3 号。零工市场主要提供临时性、短期性等非全日制工作的求职招聘服务，具体有：举办零工招

聘会、零工岗位发布、零工求职登记、培训登记、劳动维权、政策咨询等。

**52. 求职者如何在线上找到零工工作？招聘单位通过什么途径发布零工的岗位信息？**

答：除了线下招聘会，在线上求职者可以通过“江阴人才网”的“零工专栏”和“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及“苏心聘”小程序了解零工岗位信息，线上招牌信息每周更新维护。

招聘单位可以通过“江阴人才网”预订并参与线下零工招聘活动，也可以通过“江阴人才网”的“零工专栏”和“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发布零工岗位信息。

**53. 毕业生毕业后档案可转递到哪里保管？**

答：1. 毕业时已考上研究生的，档案将由本科院校邮寄至研究生录取学校。2. 在国家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后档案会从学校调到工作单位。3. 在私企、外企工作的，由于工作单位没有档案保管权，档案会存放在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也可以把档案寄到生源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 处于择业期的，档案可以转回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档案保管机构。5. 计划出国留学的，有两种存档途径：①存放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档案委托保管；②由学校将档案转到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注意：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54. 我是江阴户籍，从大学毕业了，需要把学籍档案寄到生源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请问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何填写？**

答：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档案室，江阴市天平路

6 号，0510-86831229。

**55. 原在江阴市工作现已不在江阴，怎样才能将在江阴的人事档案调到现工作所在地人事部门？**

答：携带工作所在地人事部门开具的调档函至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档案室（江阴市天平路 6 号）办理，或者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档案转出”模块线上进行办理。

**56. 如何通过人才引进调入市外人事档案？**

答：可以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开具调档函：（1）您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注册登入，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档案接收”→选择推送人才中心→点击保存→按实填写内容→点击材料列表→人才引进调档上传身份证、毕业证书、江阴就业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清单-确认提交。等待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我的办件”→“查看办件详情”→“签章文件”中下载电子调档函。（2）您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服务”→“人才人事”→“档案接收”模块线上申请。（3）您也可携带上述材料至长江路 188 号三楼人社窗口现场办理开具调档函。

**57. 如何查询人事档案？**

答：方式一：PC 端查询个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点击“查询服务”→进入“人才人事”→点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询”。

方式二：手机端查询。进入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者小程序→点击“我的”页面按钮→点击“微信用户”进行个人登录，点击“全部”→人才人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询。

**58. 个人档案分为高校毕业学籍档案和退工之后的失业档**

**案。遇到调档问题时，需问请调哪种档案？**

答：咨询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档案室，联系电话：0510-86831229。

**59. 原江阴籍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毕业入户手续？**

答：本市生源毕业生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落户。

**60. 企业申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所需材料？**

答：根据机构改革，该行政许可事项已赋权各镇街人社科，具体可至各镇街人社科咨询或办理。

**61. 申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所需材料？条件和程序？**

答：根据集成改革，目前该行政许可事项已赋权江阴市数据局行使，具体可以咨询 88027227、88027039 或 86415161。

**62.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需要哪些材料？**

答：据集成改革，目前该事项已赋权江阴市数据局行使，具体可以 88027227、88027039 或 86415161 电话进行咨询。

**63.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2）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3）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4）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5）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6）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7）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8）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9）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10）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第二部分 社会保障

### 64. 社会保险制度的具体方针是哪些？

答：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65. 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分类和保障情况是哪些？目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使的职权有哪些？

答：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根据机构改革，目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使的职权有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 66. 社会保险的参保险种是什么？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参加五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67. 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答：我国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采取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实行完全积累；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

### 68. 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什么？

答：结合江阴本地实际，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原先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而成。

**6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什么？**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的规定以及国家的工作部署，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时点为2014年10月1日。

**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有哪些？**

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其中，“事业单位”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72. 什么是临时账户？**

答：非本省籍户籍，2010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本省参保，首次参保时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同时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人建立的养老保险账户就叫临时账户。

**73. 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答：个人证明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原件至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一体机自助打印社保证明，单位携带申请书（盖公章）按用途申请出具单位的证明。

**74. 《社会保险登记证》遗失后如何重新办理？**

答：由于目前已经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已经实现“五证合一”，由企业营业执照取代，因此《社会保险登记证》遗

失后可不予补办。

### 75.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情况可以在哪里查询？

答：参保人员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开通电子社保卡服务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搜索“个人权益”查询，根据本人选择的参保地、年度，对应显示本人在该参保地的个人权益记录单。

1、网页查询：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社保查询；②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③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搜索“个人权益”，可查询打印个人账户信息，加盖有电子印章，具有防伪验证功能。

2、APP 查询（例：江苏智慧人社、掌上 12333、支付宝、微信等）：搜索“个人权益”可查询个人账户。

在各应用商店搜索“江苏智慧人社”APP



微信二维码（智慧人社）



## 支付宝二维码（智慧人社）



线下查询：参保人员可至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用身份证原件在“澄事之窗”自助服务一体机查询打印。

**76. 参保人员可以同时建立两个以上个人帐户、同时参保缴费吗？**

答：不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原则，参保人员在全国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只能存在唯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也就是说一个人只能与一个社会保险机构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能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地方参保缴费。

**77. 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期限有哪些规定？**

答：按省相关规定企业社保费申报时间为上月的 11 日至当月 6 号。

**78. 社会保障缴费年度是怎么规定的？**

答：社会保险的缴费年度是从上年 7 月起到当年 6 月止，与我们平常所说的自然年度不同。

**79. 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4%（其中企业缴费比例为 16%，个人缴费比例为 8%）；失业保险缴费总比例为 1%（其中企业缴费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伤保险根据不同行业的工

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分为八个类别：基准费率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并根据工伤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实行上下浮动（每两年一次），缴纳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

#### **80. 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答：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用 15 年时间，原法定退休年龄 60 周岁的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 63 周岁和 58 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逐步延迟至 55 周岁。

#### **81. 什么是缴费年限？**

答：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足额缴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前，参保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另外，参保人员 1991 年底前从事井下、高温、低温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的工作，依照国家规定折算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计算为折算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均以累计月数折算为年计算。

#### **82. 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多少？**

答：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仍为 15 年（180 个月）。

#### **83. 2030 年及以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多少？**

答：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每年提高 6 个月的节奏，将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 15 年逐步提高至 20 年。

#### **84. 弹性延迟退休是怎么规定的？**

答：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低于男职工 60 周岁、女职工 55 周岁或 5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比如，某男职工，1972 年 9 月出生，决定实施后法定退休年龄为 62 周岁，若满足最低缴费年限，那么可以在 60 周岁至 62 周岁之间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若该职工没有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62 周岁时，可以退休；如果所在单位与其协商一致，还可以在 62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

#### **85.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与养老保险待遇有什么关系？**

答：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缴费年限、缴费水平挂钩，与退休年龄密切相关，也就是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

#### **86.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弹性提前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这一规定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方面，明确告知形式为“书面”，以确保弹性提前退休为职工本人真实意愿；另一方面，明确提前告知的时间，便于用人单位在人员安排上有所准备。

#### **87.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弹性延迟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提出，所在单位与职

工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这些规定体现了双方协商一致，保障了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的劳动者权益，也有利于稳定用人单位和职工预期。同时，《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88. 职工选择弹性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答：根据决定，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考虑到改革实施过程中，在不同年度退休，最低缴费年限会有差异，《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根据弹性退休政策对此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其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89.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在程序上有什么要求？**

答：为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90.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在职工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

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91. 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社保经办服务将作哪些方面的优化调整？**

答：人社部门将通过模式创新，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持续优化。一是大力推进“退休一件事”。组织各地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退休相关联办事项“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用人单位和群众获得感。二是逐步开展退休提醒服务。主动对接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前提醒可以考虑选择退休时间，并告知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和渠道。三是逐渐推开退休预先服务。提前受理临近退休人员提出的相关档案信息审核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等业务申请，方便参保人员提前了解自己历年的参保缴费情况。

**92. 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范围是什么？**

答：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指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澄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93. 外国人离境时社会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答：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94. 外国人参保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及权益如何？**

答：外国人参保期间享受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待遇，待遇结算及报销方式与江阴市企业参保职工一致。外国人离澄去其它城市就业参保的，用人单位在办理退工和停保手续后可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手续，由其它城市来澄就业并在其它城市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外国人可办理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 **95. 外国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领取地如何确定？**

答：《社会保险法》和《暂行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参保外国人达到我国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法定条件的，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考虑到外籍人员的特殊性，《办法》规定，外籍参保人员达到中国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最长的地区申请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各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累计计算。

#### **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有哪些？**

答：本省行政区域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

- （一）各类企业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 （三）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
-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依照国家和本省其他规定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97. 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征缴条例》的

相关规定，凡本市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需携带以下资料：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2.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办理出具）；3. 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4. 单位公章。

**98. 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程序是怎么样的？**

答：申请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在所属地便民服务中心（市区单位在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办理员工录用手续后携带申请资料到受理机构登记办理。1. 递交申请资料。2. 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3. 申报当月缴费。4. 领取《征缴通知单》。

**99.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何确定基数？**

答：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收入为基数，按 24%（其中单位 16，个人 8）的费率缴费。用人单位实际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总额高于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以本单位实际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总额为基数缴费。

**10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确定？**

答：企业职工以本人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按 8%的费率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工资收入指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工资性收入等。职工缴费工资按规定设定上限和下限，工资收入超过上限（全省或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低于下限（全省或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的，按照下限确定缴费工资；在上下限范围内的，按照实际工资收入确定缴费工资。

**1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每年的 7 月 1 日我市将根据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24396 元，缴费基数的下限为 4879 元。

**102. 哪些人可以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答：年满 16 周岁，且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

**103. 参加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无户籍限制？**

答：对户籍无限制。

**104. 首次参保或者非首次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携带什么材料办理参保手续？**

答：线下：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需带代办人身份证和委托书）和银行卡、港澳台居民需另持新的 8000 或 8100 开头的身份证号码的港澳台通行证，至就近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办理灵活就业参保手续。灵活就业参保每个工作日都可办理。

线上：江苏智慧人社 APP 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都可办理（参保地需选择江苏省江阴市）。

参保后切勿忘记至江阴农商行柜台签约、确定缴费档次。

**105.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确定？**

答：目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分为十二档，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0%。

缴费档次	养老保险
一档 4879 元	975.8 元
二档 6000 元	1200 元
三档 7000 元	1400 元
四档 8000 元	1600 元
五档 9000 元	1800 元
六档 10000 元	2000 元
七档 12000 元	2400 元
八档 14000 元	2800 元
九档 16000 元	3200 元
十档 18000 元	3600 元
十一档 20000 元	4000 元
十二档 24396 元	4879.2 元

**106. 如何办理灵活就业停保手续？**

答：线下：本人携带身份证至就近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办理灵活就业停保手续，如特殊情况需代办，请携带双方身份证和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灵活就业停保每个工作日都可办理。

线上：江苏智慧人社 APP 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都可办理。

**107. 原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如何转成单位缴纳社保？**

答：灵活就业人员被单位录用，需先办理灵活就业停保手续再办理单位录用手续。

**108.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没有最低缴费年限？**

答：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仍为 15 年，参保累计满 15 年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继续缴费到退休年龄。个人账户累计金额越多、缴费年限越长，退休时领取的养老待遇越高。

### **109. 企业欠缴社保费对职工有哪些影响？**

答：在为职工办理退休、退工时，如单位存在欠费，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后方能办理退休、退工及人员减少；欠费职工跨统筹区无法办理录用。

### **110. 女，53 周岁，以前是公司法人，现在变更营业执照后不再是法人，怎么继续交社保？**

答：如果是本地人可以灵活就业或企业参保至 55 周岁办理退休。如果已交满 15 年，可暂停缴费，55 周岁时办理退休手续。

### **111. 如何办理补缴员工 6 个月内社保？**

答：（1）已经参保的员工许补缴 6 个月内社保的，单位人事需携带合同、公章、职工身份证复印件至人社快办综合台（长江路 188 号）填写补缴单，具体以科室审核为准。（2）还未参保的人员需要补缴的，可直接在系统“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填写 6 个月内需要补缴的月份。（3）若需要补缴超过 6 个月的，至江阴市天平路 6 号社保监察科办理，政务中心柜台不能直接办理，具体以现场审核为准。（所需材料咨询社保监察和稽核科 86807708）

### **11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 **a) 如何办理社保关系转出？**

答：参保人员在退工中断缴费后省内的养老保险关系不用转移，已全省联网。省外的养老保险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掌上 12333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线上办理转出。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部平台上下载《联系函》后办理转出手续、划拨基金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

#### **b) 如何办理社保关系转入？**

答：省内不需要办转入手续，省外的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掌上 12333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线上办理转入手续，本中心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后，对符合转移条件的，通过部平台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待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 15 个工作日办结接续手续。

**113.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什么条件？**

答：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14. 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时管理或技术岗位如何划分？**

答：女工人，50 周岁时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或者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5 年且 45 周岁后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按照女干部退休年龄执行。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目录（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性质等），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和办理退休手续的依据之一。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的岗位目录，确定女职工所从事的岗位性质。女职工从事岗位的性质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通过签订岗位变动协议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合法有效形式确定，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岗位性质信息。其他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115. 参保人员到达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满规定年限的，如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答：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

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在按政策确定的延缴地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后，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在用人单位继续就业参保的，由用人单位继续在延缴地按规定为其缴费；未在用人单位继续就业参保的，由本人在延缴地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116.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一直没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工作时间已满15年的可以办理退休吗？**

答：不可以。省政府146号令规定：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未参保的人员，不符合“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条件。

**117. 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满规定年限的，延长缴费有何规定？**

答：从2011年7月1日起，凡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人员，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5年），再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手续；2011年6月30日前已参保缴费、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118. 今年4月份到达退休年龄，社保账户是临时账户，4月份户口迁入江阴，能否在江阴延长缴费？**

答：该职工为临时账户，只能按照临时账户的政策办理，转回户籍所在地。

**119. 女，1964年生，江阴户口，有1981—1992年的工龄，能不能办延长？**

答：社保法规定，延长缴费必须要有实际缴费，如果存在实际缴费的月份，可以办理延长手续，如果只有视同缴费，就不得延长。

**120. 企业职工自动离职或被除名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企业职工在当地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我市为1986年1月1日）前自动离职或被除名，后又重新参加工作，其连续工龄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企业职工在当地实行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自动离职或被除名，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自动离职或被除名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121. 企业职工辞职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经单位批准的辞职人员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辞职前和重新工作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22. 企业辞退的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因辞退的职工重新就业后，其辞退前的工龄及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123. 企业职工被开除或判刑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企业职工受过开除或者刑事处罚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但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以后，企业职工被开除或判刑，其开除或判刑前参加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

年限，与重新工作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如，某国有企业一固定职工 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 月被开除，那么该职工 1981 年 1 月到 1985 年 12 月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的实际缴费年限和以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124. 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以前，在哪些企业工作的职工可以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答：除国有企业和县属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以外，其它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在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前的工作时间，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视同缴费年限。如，某乡镇企业职工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在乡镇企业工作的时间，就不能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125. 原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因除名、自动离职离开单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原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除名、自动离职离开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之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不能参照企业职工办法计算，其参加工作时间从重新参加工作起计算，但实际缴费年限可以计算。

**126. 原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因辞职、辞退离开单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经单位批准的辞职人员和被单位辞退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新参加工作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辞职、辞退前和重新工作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127. 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如何审核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答：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如需审核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的，应先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后，待养老保险帐户到位后，再由办理单位携带档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和相关原始材料办理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128. 可以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适用范围有什么规定？**

答：关于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退休年龄，《〈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实施意见》（苏劳社险[2007]24 号）规定：“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从事井下、高温、低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的，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国发〔1978〕104 号文件的实施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执行。因此，特殊工种实施范围仅限于国有、国有控股和区（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其它各类企业如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都不在国发〔1978〕104 号文规定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实施范围内，都不再执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

**129. 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规定年限是多少？**

答：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工作累计满 8 年，交通行业从事驳船船员、拖轮船员工、货运汽车驾驶员等特别繁重体力连续满 15 年、累计满 20 年。

**130. 如果曾在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岗位上工作过，如何计算特殊工种年限？**

答：曾从事过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人员，可将从事特殊工种的实际工作年限相加，退休条件按高限掌握。如：某男，现年 55 周岁，曾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 6 年，后又从事有毒有害工种 3 年，两者相加达 9 年，未达到从事特别繁重体

力劳动工种满 10 年的退休条件，不得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曾从事过两个及以上特殊工种的人员，可将从事特殊工种的实际工作年限相加，退休条件按高限掌握。如：某男，现年 55 周岁，曾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 6 年，后又从事有毒有害工种 3 年，两者相加达 9 年，未达到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满 10 年的退休条件，不得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131. 如果从事过特殊工种，但不满规定年限或未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能计算折算缴费年限吗？**

答：只有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且 1991 年底前从事井下、高温、低温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的工作年限才能折算缴费年限。未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人员，其曾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不能折算缴费年限。

**132. 从事可以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有何待遇？**

答：（1）可以提前退休。凡从事特殊工种满规定年限的，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改革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要相应渐进式延迟。

（2）可以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缴费年限为 1991 年底前参保人员从事井下、高温、低温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的工作，依照国家规定折算的连续工龄。折算后增加的缴费年限，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实际提前的时间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如某男职工 1991 年底前的折算缴费年限有 5 年，但 58 周岁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最多折算 2 年；59 周岁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最多折算 1 年。具体折算办法为：从事井下、高温、低温工作的，1 年折算为 1 年 3 个月；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工作的，1 年折算为 1 年 6 个月。特殊工种的折算缴费年限用作推算 1995 年底前储存额，

作为计发过渡性养老金的依据。

**133. 参保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答：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代理机构或者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应当提供职工档案、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以及相关补正材料，并填写申请表。其中，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的，还应当提供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和公示材料。职工档案中有关特殊工种工作经历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职工当时从事特殊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下条重复）

**134. 延长缴费人员如何办理退休？**

答：参保人员申请延长缴费的，从延长缴费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并停止缴费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金。

**135. 从事特殊工种年限审核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答：办理特殊工种年限审核须携带档案材料。如档案材料不能反映从事特殊工种年限经历的，则需提供能证明职工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和具体时间的原始资料原件（如：考勤记录、工资单、职工登记表、发放营养津贴的记录、劳保用品领取记录等）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来源、经办人和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136. 在原单位未办理特殊工种年限审核的，离开原单位后可不可以再申请审核？**

答：只要原单位相关工种已列入特殊工种名录，且符合以上特殊工种过渡政策规定的，都可以办理特殊工种年限审核。企业职工由现工作单位办理；其他参保人员由档案代管机构办理，或者到达退休年龄由户口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

### **137. 退休时办理缴费年限审核对档案有什么要求？**

答：个人档案须完整，并应具备以下相应的原始材料：履历材料；招用、调动材料；工资材料；离开单位原因的原始材料（系本人要求辞职的，提供单位发给的《辞职证明书》；系违纪辞退的，提供单位发给的《辞退证明书》；系开除、除名、自动离职的，提供由单位作出的书面处分决定；系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提供《待业职工登记表》）以及其它原始证明材料。

### **138. 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遗失了怎么办？**

答：如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遗失的，须补充或提供相关的原始资料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来源、经办人和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参加工作的原始资料遗失的，可以到市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查找并复印录取通知书存根；经批准的历年调整档案工资的花名册等，也可作为补正材料。

### **139. 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查询途径？**

答：2012年12月31号之前退休的企业退休人员请携带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明至江阴市档案史志馆查询，详细地址：澄江西路159号。2012年之后退休的企业退休人员请携带退休人员本人身份证至天平路6号三楼退休人员档案室，联系电话：86710702。（备注：去之前请先致电档案室工作人员，定好时间再前往。）

### **140. 到达退休年龄后什么时候开始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答：参保人员退休后，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退休时间之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 **141. 企业养老金具体发放日期？**

答：由各发放银行每月 15 日代发（具体 15 日代发时间点由各银行自主安排），企业养老金统一由系统自动计算，与参保人员退休时间、退休年龄、性别、缴费年限长短、缴费基数多少等都有关系。

#### **1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待遇具体包括哪几个部分？**

答：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以本人退休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不足 1 年的缴费月数折算为年）发给 1%；（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本人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国家统一的计发月数确定；

建立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在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放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计入基本养老金。

#### **143. 跨统筹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答：（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

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44. 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有何待遇？**

答：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以及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提取。

丧葬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

抚恤金标准如下：

（一）在职人员（含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

缴费年限不满 5 年的，发放月数为 3 个月；

缴费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放月数为 6 个月；

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含 15 年）的，发放月数为 9 个月；

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发放月数增加 1 个月。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按照 30 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 24 个月。

（二）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最高发放月数（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每领取 1 年基本养老金减少 1 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 9 个月。

注：1) 上述缴费年限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计算到月。

2) 2023 年我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268 元。

参保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起遗属待遇标准不得超过其个人缴费之和（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计入个人账户部分计算）。

**145. 如何办理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

答：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遗属或者原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遗属待遇领取手续。无遗属的，由办理丧事的个人或者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丧葬补助金领取手续。

**146. 办理参保人员及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需携带哪些资料？**

答：1、《企业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申领表》；2、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3、死亡人员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4、在职职工个人档案（如在职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到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业务）；5、为缩短办理、审核时间，申请人也可以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材料等。

**147. 遗属待遇领取地如何确定？**

答：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等相关信息，并支付遗属待遇。

退休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 **148.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如何继承？**

答：参保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有指定受益人的，发给其指定受益人；无指定受益人的，发给其法定继承人；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个人账户不再保留。

#### **149. 缴费基数少报、漏报会影响退休后的养老待遇吗？**

答：会。因为如果缴费基数少报或漏报，则当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就低，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也会降低，按基础养老金计算办法，基础养老金部分就会减少。缴费基数少报或漏报，还将影响个人账户储存额的积累，今后，个人账户养老金也低。

#### **150. 什么是个人养老金？**

答：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采取个人账户模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由个人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市场化运行，并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

#### **151.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有什么好处？**

答：一是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再多一份收入；三是可以帮助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

#### **152. 哪些人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答：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 **153. 如何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答：参加个人养老金，需要开立两个账户：首先，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

卡、“掌上 12333”（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其次，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益、领取个人养老金等。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且互相对应。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需要说明的是，这两个账户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内的账户，不同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个人账户。另外，为满足参加人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需要，每年可以变更两次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 **154. 个人可以更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吗？**

答：可以。参加人员可以每年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行，参加人员要求变更开户行的，需先向原开户银行申请，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为“转移”状态，并经人社部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选择其他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同时应将原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已购买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待赎回后再转移），全部转移后注销原资金账户。账户转移申请实时生效，参加人在原开户行申请“转移”成功后，即可至新账户行开立新的资金账户。

#### **155. 个人养老金缴费有限额吗？**

答：按照应实现的补充养老功能，个人养老金目前每年缴费上限为 1.2 万元。超过限额不允许缴存。参加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全程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以及年度内缴多少、一次性缴纳还是分次缴纳。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 **156. 个人养老金缴费方式有哪些？**

答：为方便参加人，个人养老金支持多元化缴费方式，参加人可以使用现金、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等渠道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

### **157. 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哪些金融产品？**

答：个人养老金可以购买的金融产品采取名单式管理，包括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和国债等，具体金融产品由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金融行业平台公布和更新。进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参加人可以根据偏好选择购买其中的产品，其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开户银行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无需“录音录像”。为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金融机构将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强化风险提示，并依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有条件的会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需要说明的是，个人养老金采取市场化运营，存在投资风险，参加人需谨慎选择。

### **158. 个人养老金的领取条件有哪些？**

答：为切实实现补充养老功能，参加人一般要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时才能领取个人养老金。同时，考虑到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封闭运行期限较长，为解决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支取的问题，现行政策规定，当参加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患重大疾病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时，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 **159. 个人养老金怎么领取？**

答：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后，可以根据需要赎回相应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领取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 **160. 如何享受个人养老金扣除？**

答：国家通过递延纳税方式给予个人养老金支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从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扩大到全国。对于平常发放工资的参加人，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存信息，经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汇总登记后，共享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会将缴费信息同步到“个人所得税 APP”。参加人可以在单位发工资时享受个人养老金扣除。

### **161. 病残津贴和病退两政策有什么不同？**

答：原有的病退政策规定，参保人员必须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一般为 15 年），才能申请提前退休。病退人员的养老金计算方法与正常退休人员相同。病残津贴的领取无最低缴费年限限制。病残津贴计算方法与缴费年限以及年龄相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病退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 **162. 什么人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答：必须达到 3 个条件：一是职工依法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二是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是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该鉴定结论自作出后未超过1年，否则不能作为申领病残津贴的有效凭证。3个条件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 **163. 领取病残津贴对缴费年限有什么规定？**

答：只要“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该鉴定结论自作出后未超过1年的，就可申请病残津贴，对缴费年限没有规定。但在计算病残津贴标准时，和缴费年限有关。

### **164. 病残津贴多少钱一个月？可以领多久？**

答：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第三、四、五条规定，职工具备享受病残津贴条件的，根据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领取病残津贴时的年龄来确定病残津贴标准，具体来说，分三种情况：

一是按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按月发放。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目前，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自2030年1月1日起，将通过10年时间逐步调整为20年。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但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继续按原计发办法发放。

二是按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按月发放。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领取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按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重新核算后予以发放。“基础养

老金”其实是“基本养老金”的一部分。因为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三是按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发放一定的月数。职工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标准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来确定，并根据职工本人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定病残津贴领取月数，其中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另外，当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病残津贴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享受病残津贴的人员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165. 已经领病残津贴了，还要缴养老保险费吗？**

答：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无论是以单位名义，还是以灵活就业人员名义。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旦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将停发病残津贴。

**166. 由哪个机构出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答：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

**167. 病残津贴如何确定领取资格？由谁计算发给？**

答：病残津贴领取资格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初审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病残津贴由当地人社部门核定计算，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68.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病残津贴停发？**

答：停发病残津贴有三种情形：（1）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2）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病残津贴领取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

**169. 已办理病退、退职的职工，还能享受病残津贴吗？**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后，传统意义上的病退、退职手续将不再办理。但是，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职待遇的，原则上继续享受原病退、退职待遇。

**170. 单位办理病残津贴流程是怎么样？通常需准备哪些材料？**

答：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导致劳动能力鉴定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被鉴定人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导致劳动能力发生障碍的，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向被鉴定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被鉴定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近亲属、所在单位代为提出。申请非因工鉴定应当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件原件；
- （二）原始有效的医学诊断证明、门诊病历、病理报告、

手术记录、出入院小结、主要检查报告等材料；

（三）被鉴定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现退休证已实现电子证照，无纸质版本）

### **171. 退休人员如何参加免费体检？**

答：凡在体检年度前一年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均可自愿参加免费健康体检。每两年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体检时间从4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凡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到现居住地镇（街道）各村、社区报名登记，领取《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通知单》。注意：参加体检的退休人员应服从所在镇（街道）政务中心人社科统一安排，按照指定的医院和日期参加体检。

### **1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是什么？**

答：从2014年10月开始，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及其编制内人员应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1）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2）驻澄中央国家机关（单位）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驻澄部队原已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的事业单位和人员（原不属于纳入民政部门安置的人员），暂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待国家政策明确后，再按政策执行。

### **17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2019年5月1日之前，个人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单位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 20%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2019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个人仍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改为按其缴费工资基数的 16%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才实施，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的工作年限需要缴费吗？**

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工作，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年限，不用缴费，直接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1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条件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改革实施后参加工作并纳入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俗称“新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时，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改革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并纳入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俗称“中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在按月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改革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俗称“老人”），继续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176. 什么是职业年金？**

答：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7.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一定要缴纳职业年金吗？**

答：是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

**178. 参加职业年金所需费用如何筹集？**

答：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纳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

**179.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的“新人”退休时养老金由哪些部分组成？**

答：“新人”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四部分组成。

**18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除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外的居民，都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具体来说，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2）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与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劳动关系，非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3）未享受离退休、退休待遇；（4）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保中断缴费。

**18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什么不同？**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主要区别体现在服务对象、缴费标准、领取条件、待遇标准等方面。

1. 服务对象不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主要是针对在职员工和企业代缴养老保险的人员，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主要是针对城镇或农村居民群体，包括没有工作的老年居民、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学生儿童及其他城镇非从业人员。

2. 缴费标准不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规定企业和职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的，企业缴纳的比例较高；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3. 领取条件不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为累计缴费满 15 年，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干部年满 55 周岁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需要累计缴费满 15 年，但无论男女均需到 60 周岁才能领取。

4. 待遇标准不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属于较高层次的保障，相应的保费也略高；而居民养老保险属于多档次缴费，居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缴费。

5. 实施强度和筹资结构不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强制实施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强调由政府加以引导，政府补贴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主要筹资方是政府，同时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 **18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衔接？**

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规定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8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按年缴纳。从 2023 年 1 月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00 元、700 元、1000 元、2000 元、2500 元和 3000 元六个档次，其中 500 元仅面向于低保、重残等缴费困难人员，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184. 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是如何补贴的？**

答：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另外给予补贴，多缴多补。目前实行的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选择 700 元、1000 元、2000 元、2500 元和 3000 元缴费档次的，每人每年补贴分别为 110 元、150 元、250 元、300 元、350 元（详见下表）。对于 500 元缴费档次的缴费困难人员，政府除对个人缴费全额补贴外，对其参保补贴为 100 元。但是，按规定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不享受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的补贴。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档次 金额	缴费困难人员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个人缴费	政府代缴 500 元	7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政府补贴	100 元	110 元	150 元	250 元	300 元	350 元
计入个人账户	600 元	810 元	1150 元	2250 元	2800 元	3350 元

**185. 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答：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必须同时符合四个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2）年满 6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年满 55 周岁）；（3）未享受离退休、退休待遇；（4）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外地户籍迁入人员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距待遇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当逐年不间断缴费，未逐年缴费的，可以一次性补缴中断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后，办理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手续。

**186. 按月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月享受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月 548 元（年满 65 周岁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 元）。

**18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如何计算？**

答：城乡居民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包括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以及历年的利息之和。

**188.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领取等手续如何办理？**

答：（1）参保办理：城乡居民可以通过线上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及相关信息，并提交参保申请；也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便民中心、为民中心、社保机构等线下渠道现场办理，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2）缴费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选档、档次变更、退费受理等业务由税务部门负责；补缴保险费核定、补（资）助缴费核定、困难群体代缴保险费、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代缴保险费等由社保机构负责；（3）领取办理：参保人员可通过线上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社会保障卡，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也可

携带上述材料通过线上渠道现场办理。社保机构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原因。

**189. 户籍从外地迁入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答：未满 60 周岁户籍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都应按规定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其中，户籍迁入前未按规定每年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应当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实施之日起按我市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予以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户籍迁入并按规定足额缴费后，符合我市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按我市规定的标准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年满 60 周岁户籍从外地迁入本市的人员，应按规定在户籍迁出地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我市不再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手续。

女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已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户籍迁出本市的，从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发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按户籍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规定参保或享受待遇。

**190. 什么是工伤保险？**

答：工伤保险是国家和社会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如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职业病或因意外事故、职业病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等，有可能出现全部或部

分丧失劳动能力，使劳动者本人及他的家属丧失或部分丧失赖以生存的劳动收入的情况，造成生活难以维持。参加工伤保险后，受工伤的劳动者就可以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数量物质帮助，使劳动者能度过难关，尽量恢复劳动能力。

**191. 哪些单位需要交纳工伤保险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192. 工伤保险基金有哪些部分构成？**

答：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193. 工伤保险费率的原则是什么？**

答：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194. 各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是否一致？**

答：不一致。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195. 工伤保险费具体由谁缴纳？**

答：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196. 职工治疗工伤如何就医？**

答：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参保地行政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入参保地行政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工伤职工因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设备条件限制需转外

地治疗的，应遵循“先省内后省外”、“转上不转下”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其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工伤人员就诊的三级协议医疗机构副主任（含）以上医师提出意见，经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方可转入外地治疗。因伤（病）情紧急无法按正常程序申报的，可先转外就医，但应于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外医疗费用报销前补齐相关转诊转院手续。转诊转院申请以参保地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时间为开始时间，超过6个月须重新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197. 职工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时，可以享受什么医疗待遇？**

答：职工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时，其治疗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98. 工伤职工安装或配置辅助器具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应当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由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申请，经市社保中心审定后，须到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结构配置辅助器具，并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199. 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工伤人员如何就医？**

答：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工伤人员，应提前办理异地就医申请手续，经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在居住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未经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擅自异地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异地就医申请以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时间为开始时间，超过12个月须重新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备案。

**200. 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答：（一）治疗非工伤引发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协议医疗机构进行非急救性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经急救治疗伤情稳定后未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擅自转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擅自长期异地居住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

（六）不符合“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

（七）治愈后拒不出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外购药品费用、药店购药费用、无相关病历记录的医疗费用；

（九）用人单位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含经批准延长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工伤人员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未按照工伤认定受伤害部位进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201.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怎样申请工伤认定？**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保障行政部门

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202.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203. 什么情况可认定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204.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205. 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是否属于工作时间？**

答：属于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应是职工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或者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

**206.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故意犯罪的；（2）醉酒或者吸毒的；（3）自残或自杀的。

**207. 社会保险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有何规定？**

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208. 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情况下，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由哪里处理？**

答：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

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209. 职工发生工伤后何时能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答：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完成后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一般为受伤后6个月，头部受伤则需受伤满一年后申请。如有植入内固定，分为两种：（1）需取出，则受伤满半年且内固定取出后申请；（2）无需取出，则受伤满一年后申请。

### **210. 劳动能力鉴定有哪些内容？**

答：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 **21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

答：一、受理条件：

1. 已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的企业或者个人；
2. 职工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国家标准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包括：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复核鉴定、再次鉴定；

### 3. 鉴定的项目：

包括：工伤职工致残等级鉴定、护理依赖程度鉴定、停工留薪期需要延长的确认、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旧伤复发的确认、康复治疗的确认、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确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

### 二、申请材料：

1. 《无锡市（江阴）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收原件（一式2份）；

2. 一寸近照，收原件（2张）；

3. 《工伤认定决定书》，收复印件（1份）；

4. 身份证，收复印件（1份）；

5. 病历资料（有效的医学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动手术的需提交）、检查报告等，市内就医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用章，市外就医需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 属于职业病，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 属于实施内固定手术，需提供放入内固定手术记录（加盖医院专用章），收复印件（1份）；

8. 属于有疤痕者或需安装辅助器具者，需提供受伤部位近照，收6寸彩照（3-5张）。

###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伤认定鉴定窗口提出申请，填写《无锡市（江阴）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信息、对材料进行初审：

(1)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并发放《体检通知单》；

(2) 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有关材料；

(3) 不属于劳动能力鉴定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原因；

3.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并进行面诊；

4. 鉴定结论将于自递交申请之日起 60 日（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后以 EMS 快递寄送的方式送达。

### **212. 如何确定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人员的伤残等级？**

答：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人员伤残等级确定有两种方式：

(1) 符合工伤认定受理范围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2) 不符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受理范围的，由承保公司确认是否属于因工职业伤害、鉴定伤残等级。

### **213.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如何申请再次鉴定？**

答：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 **214.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1-4 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工伤保险待遇？**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

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2）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5、6 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2）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216.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7-10 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

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217. 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 5-10 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按照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基准标准为：五级 20 万元，六级 16 万元，七级 12 万元，八级 8 万元，九级 5 万元，十级 3 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基准标准为：五级 9.5 万元，六级 8.5 万元，七级 4.5 万元，八级 3.5 万元，九级 2.5 万元，十级 1.5 万元。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40%。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不足 5 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不足 3 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不足 1 年的，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218. 工伤待遇中的本人工资是如何确定的？**

答：这里指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219. 停工留薪期有无时间限制？**

答：有。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应当凭职工就诊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确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20.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何种工资福利待遇？  
护理费用由谁负责？**

答：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221.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的生活护理费用标准是多少？**

答：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222.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领取什么待遇？**

答：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22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领抚恤金的条件有哪些？**

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规定：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3）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4）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5）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6）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7）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

**224. 职工因工死亡后，各项具体待遇何时支付？**

答：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自职工死亡当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自死亡的次月起支付。

**225.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如何调整？**

答：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生活护理费调整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226. 什么是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答：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中标或承接工程，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应至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后向项目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办理参保登记后参保单位须建立人员花名册，提前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将进场施工人员报送至经办机构，筑牢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安全风险防线。

**227. 建设单位如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答：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项目类型及工程总造价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后确定缴纳数额，办理手续且缴费到账后出具《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核定表》。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交参保职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人员增减变动情况。

**228.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是怎么计算的？**

答：建筑业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3% 缴纳，总造价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我省费率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229. 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的参保期限与补缴是怎么规定的？**

答：参保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若项目追加预算，需按新增造价和规定的费率补缴保险费，否则在追加项目工地发生的工伤事故视作未参加工伤保险。

### **230. 建设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后为何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答：一是，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1号）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总承包单位将用工情况和人员增减变更情况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报送经办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苏人社规〔2022〕7号），“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管理。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在各施工单位进场后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或者授权分包单位凭分包合同直接申报施工人员名单”。二是，基金风险防控，切实保障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的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日常实名制管理工作，督促分包单位建立完善的劳务用工合同书、工资发放花名册、安全教育、进退场记录等资料，申领工伤待遇或发生争议纠纷时，这些资料将是有利的证据材料，即能保障雇主合法权益也能保障雇工合法权益。同时也能有效避免骗保、冒领等损害社保基金和公共利益行为的发生。因此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将施工人员信息报送经办机构，是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重要环节。

### **231. 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的建设单位如何对施工人员进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答：1. **线下办理途径：**施工人员入场前，建设单位（含分包单位）需持《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前往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增减变更。

2. **线上办理途径：**建设单位参保后，应在施工人员入场前，

注册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通过菜单：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维护，在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维护模块，下载《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表》(模板)，并按要求上传。建设单位可自行打印《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表》留存备查。

### **232. 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待遇是怎么样的？**

答：参保人员遭受事故伤害后，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待遇计发办法与企业参保人员一致，相关待遇标准统一按受伤时上年度本省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 **233. 补充工伤保险的必要性有哪些？**

答：推行补充工伤保险有如下必要性：（1）填补工伤保险基金保障不足部分。目前企业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后，工伤待遇中还存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部分，企业可用补充工伤保险中的保险赔款来支付员工的工伤待遇，从而降低用工成本。（2）保障无法缴纳工伤保险的超龄人员工伤权益。目前餐饮、绿化、劳动密集型等企业存在大量超龄用工，一部分超龄人员无法参加工伤保险，一旦发生职业伤害须由企业全部承担赔偿责任。补充工伤保险可保障超龄人员工伤权益，降低企业工伤风险。

### **234. 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施行原则是什么？**

答：政府推动、商业运作、参保自愿、分步实施。

### **235. 承办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是哪家？**

答：目前承办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联系电话：86841057。

### 236. 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类型有几种？

答：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主要包含两种保险类型：（1）职业补充工伤保险（以下简称职业工伤险）：指用人单位为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投保的保险；（2）职业伤害保险（以下简称职业伤害险）：指用人单位为本单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就业人员（以 70 周岁为上限）投保的保险。

### 237. 企业参加江阴市补充工伤保险具体如何操作？

答：用人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补充工伤保险合同，办理参保变更手续，按年度一次性缴纳保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且评定级别后，保险公司根据工伤级别将理赔款支付到用人单位账户，用人单位可将此款用于工伤事故的理赔。

### 238. 补充工伤保险的具体保费标准是多少？

答：保费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为基础，以支定收。目前保费标准为：

单位：人/年/元

企业分类 保险类型	一至二类	三至五类	六至八类
职业工伤险	160	250	280
职业伤害险	580	680	730

### 239. 补充工伤保险的待遇赔付标准是多少？

答：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根据保险种类及伤残等级确定。目前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伤残等级 保险类型	工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职业工伤险	30	15	12	10	7	6.5	5.5	3	2.5	1.5	1
职业伤害险	60	18	16.5	15	13.5	11	9.5	8	6	4	2
受伤人员在我市医疗协议机构治疗时产生的必需医疗费用，扣除已补偿和免赔额 150 元后按照 50% 比例给付医疗赔偿金。每人每一保险年度赔付上限为 2 万元。											

**备注：**如属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工亡赔偿金减半。

**240. 补充工伤保险赔款如何理赔？**

答：补充工伤保险赔款由用人单位向承保公司申请，承保公司转账至用人单位账户。

**241.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或者参加工伤保险后中断缴费的职工发生工伤的，如何享受工伤待遇？**

答：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参加工伤保险后中断缴费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该工伤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职工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242. 职工非由单位指派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用人单位职工非由单位指派到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实际用人单位）工作的，由实际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43.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职工再次发生工伤，应当对新伤评定伤残等级，并按照新伤评定的伤残等级和再次工伤时的本人工资，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按照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按照其同一用人单

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44. 在哪些情况下，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 拒绝治疗的。

**245. 领取抚恤金人员在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是否能享受抚恤金待遇？**

答：领取抚恤金人员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按规定标准享受抚恤金。

**246.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7.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职工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8.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当事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决定不服的，有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答：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工伤结论 60 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认定工伤结论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9. 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答：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250. 什么是失业保险？**

答：失业保险是国家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51. 哪些人可以参加失业保险？**

答：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与国家机关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252. 失业保险费由谁缴费？缴费数额是多少？**

答：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及职工共同缴纳。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缴费，职工按本人工资的1%缴费（现阶段性降费期间，单位和个人均按0.5%缴费，期限至25年12月31日）。

**253. 用人单位可以不参加失业保险吗？**

答：参加失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权利，也是必须履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254.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主要有：（1）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撤销、关闭、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劳动合同的；（2）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3）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或辞退的；（4）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或因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255.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携带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携带港澳台居民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至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长江路 188 号）、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站办理，全城通办，就近办理，也可通过手机 APP 江苏智慧人社办理。

#### **256.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257.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缴费不满 10 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45% 确定；缴费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50%确定；缴费 20 年以上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55%确定。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每月 15 日左右到账上。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调整为 1673 元。金额区间是 1673-2490 元。

**258. 失业人员应如何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答：失业人员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携带身份证至就近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之后，可至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长江路 188 号）人社快办窗口、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 APP、微信及支付宝的“江苏智慧人社”“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申请。每月 11 日至次月 6 日受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259.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如何确定？**

答：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每满一年领取 2 个月失业金，最长领取时间为 24 个月（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可与前次失业（因再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260.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有哪些？**

答：（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261. 失业人员申领了失业金，是否还需要失业培训？**

答：目前城镇失业人员培训采取自愿原则，有培训意愿的

重点就业群体可以自主选择具备培训资质且在江阴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后可以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各培训机构的培训许可项目可以查询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26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统一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享受与企业职工同等的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需缴费。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如领取失业金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只需缴纳养老保险）。

**263.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向其遗属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64.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如何处理？**

答：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达到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65. 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答：各类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

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度享受稳岗补贴。

企业裁员率=（上年初失业保险缴费人数-上年末失业保险缴费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 / 上年度失业保险平均缴费人数，自然减员包括退休、死亡。

**266. 什么是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外观上有什么特征？**

答：我市发行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又名“江苏（无锡）一卡通”，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各家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面向个人发行，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标准的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IC）卡，是持卡人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公共服务权益的重要载体。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图样



**267.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后，二代省卡还发吗？**

答：自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正式发行之日起，原二代省卡不再发行。

**268.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后，原二代省卡继续使用吗？是否需要更换？**

答：二代省卡仍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根据个人需要自愿申请换发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269.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后需要多长时间可以拿到实体卡呢？**

答：若您是在江阴市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经办服务网点申领的，可享受“当场申请→当场制发→当场激活金融账户”的一站式全流程优质服务体验。合作银行的经办网点信息请关注“江阴人社”微信服务号或各合作银行公告。

若您是在人社服务网点申请，则申领周期最长为 10 个自然日，领取新卡后还需要去卡面合作银行网点办理金融账户激活业务。

**270.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渠道有哪些？**

答：（1）线上办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江苏智慧人社 App 以及支付宝、微信小程序。首次申请时，若界面提示获取不到您的标准照片时，请携带本人二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可使用电子照片）到各合作银行自助服务网点或人社服务网点办理。（2）线下办理：各合作银行自助服务网点、人社服务网点（只受理首次申请且未办理过二代省卡的用户）。

**271. 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需要费用吗？**

答：申领（包括补、换）江苏（无锡）一卡通，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272. 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有哪几家？**

答：目前江阴首批共签约了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江阴农商行在内的 7 家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正式提供服务时间请关注“江阴人社”

微信服务号或各合作银行公告。

**273. 在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的优势是什么？**

答：在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申领，可当场申请、当场制卡、当场领取、当场激活金融功能，同时银行网点的周六周日轮休制，能满足广大市民，特别是日常上班族需要在周末和节假日办理社保卡的需求。

**274. 首次申请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需要哪些材料？**

答：（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仅限不满十六周岁人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首次办理时，若获取不到您的标准照片，则需要您提供二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可使用电子照片）。

（3）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本人照片。

**275.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电子照片要求是什么？**

答：本人的近期彩色正面照片图像，图像背景为纯白色，不着制式服装或白色上衣，常戴眼镜的人员应佩戴眼镜。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数字相片为 jpg 文件格式的压缩图像，一般相片的文件容量在 15~100K 之间，该图像长宽规格为：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

**276.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有哪些功能？**

答：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除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社会保障应用功能，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应用功能外，同时具有交通出行功能，满足全国 300 多个地市的公共交通出行应用。今后还将进一步丰富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等应用场景的身份识别功能。

**277. 持有二代省卡的人员可以换发申领三代省卡吗？如何换发？**

答：持有二代省卡的人员可以换发三代省卡。（1）在原社会保障卡卡面合作银行换发江苏（无锡）一卡通的：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需要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二代省卡至原发卡银行。（2）想在新合作银行换发江苏（无锡）一卡通的：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二代省卡，至原卡面合作银行办理金融账户的正式挂失或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需要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新合作银行办理换发业务。

**278.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遗失后，该如何挂失、补办？**

答：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遗失后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临时挂失：分为人社功能临时挂失和金融功能临时挂失。人社功能临时挂失可通过 12333 咨询电话办理，有效期为 7 天，逾期将自动解挂。金融功能临时挂失按照其合作金融机构相关规定办理。正式挂失：持卡人本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服务渠道办理正式挂失。

（一）线下办理：持卡人可在其社会保障卡卡面合作银行全市范围内任意服务网点办理金融功能正式挂失，合作银行与人社经办机构系统实时同步正式挂失状态。

（二）线上办理：持卡人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或江苏智慧人社 APP 办理人社功能正式挂失，线上服务渠道提示金融功能正式挂失按照其合作金融机构相关规定办理。

（三）补卡：持卡人办理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成功后，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服务渠道办理补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申请补

卡的，根据提示信息完成补卡申请流程。持卡人办理人社功能正式挂失或金融功能正式挂失成功后即可办理补卡。

（四）领卡时间：办理补卡手续5个工作日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代办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和回执单至指定网点领取新卡，乡镇网点因封包、邮寄需要延长时间，原则上每周二寄卡，即本周办的卡下周三下午开始可以领取，遇节假日领卡时间顺延。

市民卡服务网点（政务中心网点、健康路网点）和合作银行网点可以实现即取卡。

解挂：

1、解除临时挂失。持卡人可通过12333咨询电话办理解除人社功能临时挂失。若临时挂失后已办理正式挂失手续的，不能再办理解除临时挂失业务。解除金融功能临时挂失按照其合作金融机构相关规定办理。

2、解除正式挂失。持卡人本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服务渠道解除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

（1）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办理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的，持卡人到原挂失受理的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办理人社功能和金融功能解除正式挂失，合作金融机构与人社经办机构系统实时同步正式挂失解除状态。

（2）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人社功能正式挂失的，持卡人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人社功能解除正式挂失。解除金融功能正式挂失按照其合作金融机构相关规定办理。正式挂失后已办理补卡手续的，不能再办理解除正式挂失业务。

（六）收费：不收费。

### **279. 持有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如何开通银行金融功能？**

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我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到卡面标识银行网点激活金融功能；如果没有激活金融功能，会对挂失补卡、享受缴费领取待遇产生影响。

**280. 刷第三代江苏社保卡乘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能享受哪些优惠？**

答：★以下人员开通第三代江苏社保卡免费乘车功能，可以在无锡、江阴持卡免费乘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1、残疾人；2、“三免”待遇服务对象；3、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4、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工作日高峰时段乘坐轨道交通除外）；5、江阴希爱康复协会会员（仅限江阴常规公交）；6、江阴市信用积分等级为A+（含）以上守信个人（仅限江阴常规公交）。

以上第1、2、3、5、6类人群开通免费功能需持相关证件至江阴市民卡服务中心（江阴市健康路25号）或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卡窗口（江阴市长江路188号）办理；咨询电话：12345。

第4类对象（即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可至以上两个服务网点及各镇（街）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普通人群持第三代江苏社保卡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可以享受以下优惠：1、乘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95折优惠；2、常规公交、轨道交通换乘优惠。

**281. 第三代江苏社保卡还可以在哪些地方乘坐公共交通？**

答：可在全国300余座城市刷卡乘坐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可在苏州、无锡、常州、连云港四市刷卡享受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同城优惠。

**282. 第三代社保卡的交通功能如何充值？**

答：第三代江苏社保卡的交通功能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实现充值。线上：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实现线上充值，“无锡智慧公交” APP 充值、“江苏一卡通” APP 充值、“无锡交通卡” 微信充值（不支持苹果手机）。

线下：第三代江苏社保卡线下充值地址以无锡太湖交通卡公司公告网点为准，咨询电话：88760000。

## 第三部分 人才人事

### 283. 什么是人才？

答：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日常工作中，人才统计的口径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以及农村实用人才（生产能手、经营能人和能工巧匠等）。

### 284. 什么是高层次人才？

答：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的各类人才。

### 285. 引进人才申请公有租赁住房有何条件？

答：申请人符合市人社局制定的“引进人才”标准；具体包括以下人员：1. 来本市创新创业的领军型人才；2.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引进的柔性高层次人才；3. 市人社局批准引进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双高”人才，以及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且申请人在本市有稳定职业，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

用)合同1年以上,且合同履行满3个月,并自合同履行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市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286. 符合条件的人才如何申请公有租赁住房?**

答:符合条件的人才,按下列流程进行申请:(1)在“江阴房产网”上下载并填写《江阴市公有租赁住房申请表》;(2)按照申请表中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3)用人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4)新就业人员(工作5年以内,含5年)直接向市住建局申请,引进人才(工作超5年)向人社局提出申请。

### **287. 什么是职称?**

答: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条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简称“专业技术资格”)。表明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受聘该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技术水平。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实际上,职称就是指的专业技术资格,平时我们喜欢简称职称,完整的叫法是专业技术资格,19年人社部令就全面使用了职称的叫法。

### **288.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获得职称?**

答:一是初定。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学历的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领取由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

二是评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政府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

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三是考试。符合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在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并由职称工作职能部门颁布国家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289. 职称评审的流程是什么样的？**

答：职称评审是按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申报职称的相关流程包括：

根据职称管理权限，高级职称的申报主要是由人社厅进行监督管理，中、初级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事（职称）部门和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受理。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个人申报。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评审条件和评委会的要求，撰写形成职称资格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有关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或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人事职称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人事代理（社区人才服务）等机构申报。依托“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全面推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在互联网上登录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或者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具体要求请详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下发的年度评审通知。

第二步：逐级审核。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事（职称）部门和省直各部门（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中转至相关的评审委员会。

第三步：评委会评审。相关职称评委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

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

第四步：评审后续管理。由相关人事部门对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资格并发放资格证书、按申报渠道退还评审材料。

**290. 行业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在职称相关业务上是如何分工的？**

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291. 对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是怎么规定的？自由职业者、非中国公民、退休返聘人员等能否申报？**

答：申报我省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报我省职称评审。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我省职称评审。

退休返聘人员不能申报。

**292. 应在哪个网上平台申报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线下有无申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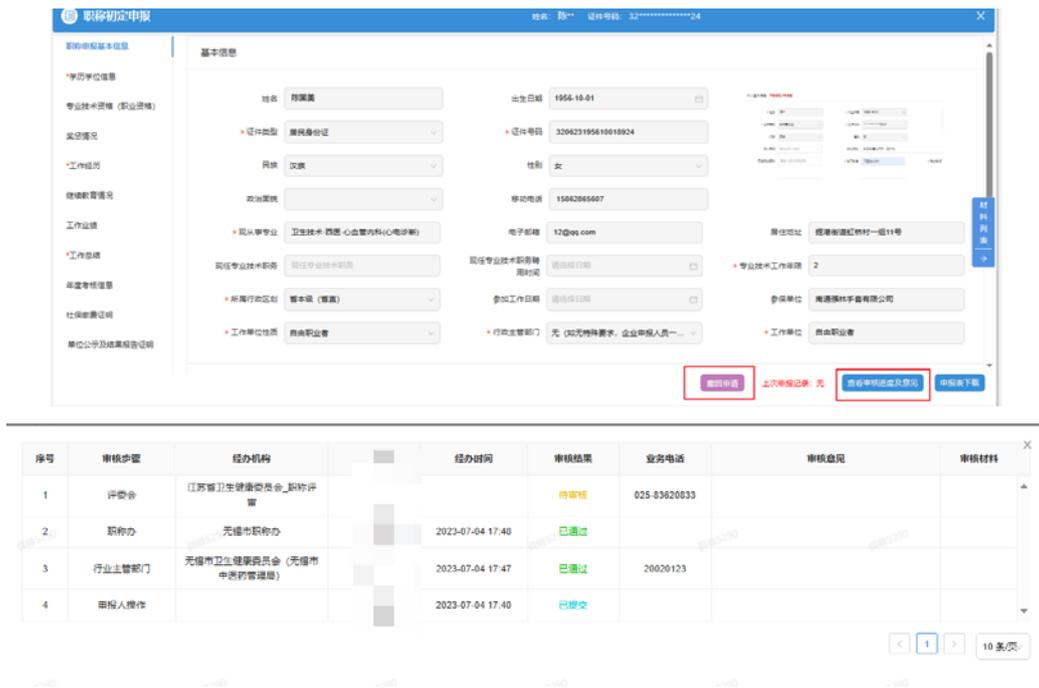
答：我们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建设了全省统一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目前，各市的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全部在一体化平台上，省属单位也基本都在这个平台。系统有两个入口：1、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云办事→职称；2、厅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

尚未使用我省统一平台的评委会主要是省里的高评委会：卫生、建设、环保、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经济、工艺美术、农业、农业科研，都在他们自己平台上申报，需要关注他们的申报通知。

**293. 职称申报后如何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结果？网上申报职称，信息填写错误需要修改，能否回退重新填写？或者应当联系哪个部门修改？**

答：职称申报后申报人可以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中找到职称申报的办件，点击查看办件详情→查看审核进度及意见可以查看到详细的审核过程以及审核机构。如果目前没有被审核通过过，申报人有信息需要修改，可申请撤回。





## 294. 哪些专业和等级的职称可以“以考代评”？和其他评审取得的职称有无不同？

答：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卫生、船舶、翻译、出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通信工程，初中级都是实行“以考代评”。

比较特殊的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考试，软考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不含正高），这个考试没有任何层级、学历、资历门槛，能力水平较高的在校大学生也可能考取通过。那么聘任就会带来问题，国家明确用人单位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从获得计算机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意思就是说，取得证书的人要符合同等学历人员的资历年限进行聘任。

## 295. 对职称计算机、职称外语有什么要求？

答：2016 年开始就全面取消了。

## 296. 能否同时申报一个专业的中级职称和另一个专业的高级职称？

答：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

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297. 2020 年 7 月（含）前取得的职称证书能否换成电子证书？该如何申请？如果职称证书遗失了，可以补办吗？该如何补办？**

答：凡是 2020 年 7 月（含）前，在无锡市（含江阴市）申报并通过评审（或初定）取得的初、中级职称证书，因遗失（损伤）需要补办（换发），或需要换发职称电子证的，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电子社保卡、支付宝等扫码登录，也可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个人账号，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职称证书在线补办”中点击“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办证书的，需在县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内容包括：姓名、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证书编号。申请换发证书的，须将证书原件交至网上申请时所选择的申报点。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以考代评系列在相应《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后在无锡市（含江阴市）初定的初、中级职称证书，以及地方（含乡镇）职称证书，不在补办（换发）范围。

高级职称证书补办（换发）按省厅要求执行。

**298. 如何更换纸质职称证书和电子职称证书上的照片？**

答：纸质证书没法换照片，电子证书在制作过程中照片调用的是社保卡电子照片。一般我们是不换证书照片，如有特殊情况，请持证人到社保卡开户行维护社保卡照片后，联系制证单位重新制作证书。

**299. 取得职称证书后去公安部门改了名字，职称证书上的名字应如何变更？**

答：对于历史证书，我们一般不建议改，历史文件、申报表的名字无法更改，证书姓名若变化，未来使用会出现证书、文件、申报表不一致问题。

**300. 职称证书上的单位信息有误应如何修改？除此之外，有无其他可以修改单位名称的情形？**

答：职称证书上的单位信息有误按照证书换办的流程处理，除此原因外，职称证书单位名称不可更改。

**301. 什么是高技能人才？**

答：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并取得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技能劳动者。

**302. 高级工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303. 技师、高级技师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04. 如何申报“江阴市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江阴市有突出贡献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有哪些申报材料？**

答：由个人申请，单位初步审核，经所属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推荐，报市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江阴市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江阴市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江阴市有突出贡献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人员名单，名单经公示后发文。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1）《江阴市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江阴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2）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3）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主要技术成果证明、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 **305.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哪几类？**

答：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从事社会公共事务或单位内部机构和人员组织、管理、协调、调度等事务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306. 如何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答：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1）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做到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情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

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2)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3)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等情况。(4)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5)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 **307.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优秀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5)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 **30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年龄怎么确定？**

答：事业单位男性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均为 60 周岁；女性

工作人员中，管理和专技人员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工人为 50 周岁。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用 15 年时间，原法定退休年龄 60 周岁的男职工（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的女职工（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 63 周岁和 58 周岁。

**309. 如何获取无锡市（江阴）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答：无锡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可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事业单位招聘”的专题专栏和“无锡人事考试专栏”的考试信息中获取。江阴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可在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事业编制招聘获取。

**310. 如何参加无锡市（江阴）事业单位招聘？**

答：拟报考人员可以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了解岗位要求。招聘对象及条件、报名和考试程序等信息，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第四部分 劳动者权益保护

**311. 《劳动合同法》调整的范围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简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312. 什么是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

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13. 订立劳动合同时应遵守的原则？**

答：订立劳动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314. 劳动关系建立后，劳动合同何时签订？**

答：（1）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15. 劳动合同期限有哪几种类型？**

答：劳动合同期限可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

**316. 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17.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需承担什么责任？**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18.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仍留用劳动者的，双方是否需要订立劳动合同？如不订立则用人单位需承担什么责任？**

答：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仍留用劳动者的，应当在原

劳动合同期满后的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

**319. 能否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延？**

答：可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延并实际续延的，视为双方连续订立劳动合同。

**320.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按什么标准执行？**

答：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协商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执行。

**321. 什么情况下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在十年以内的；（3）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22.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和内容有哪些？**

答：（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323. 劳动合同属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答：（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324. 劳动合同无效，由谁确认？**

答：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325.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用人单位是否应支付职工工资？**

答：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326. 劳动合同是否可以变更？**

答：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记载变更的内

容，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327.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1）劳动合同期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能约定试用期。（4）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28. 劳动者试用期内的工资有什么规定？**

答：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29. 用人单位未开始用工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后补订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自何时起计算？**

答：用人单位未开始用工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后补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330. 用人单位能否以试用期为由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关系双方以试用期为由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331. 用人单位应依法制定和完善哪些制度？**

答：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或制定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各项制度。

这些规章制度在订立和修改时应当：（1）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2）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劳动者。

**332. 事实劳动关系成立后，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将如何确定？**

答：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按照企业的或者行业的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的，按照同工同酬的标准。

**33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能否约定服务期？**

答：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334. 如何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自的责任义务是什么？**

答：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

付违约金。

**335. 竞业限制的人员岗位有哪些？**

答：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336. 竞业限制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

答：公司中可以约定竞业限制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37. 竞业限制的期限有无相关规定？**

答：竞业限制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但不得超过二年。

**338. 劳动者退休后是否受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

答：劳动合同因劳动者退休而终止的，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339. 什么情况下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的程序和要求有哪些？**

答：（1）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③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2）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劳动者：①与本单

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

#### **340. 企业裁减人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所需材料有哪些？**

答：（1）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未建立工会的，出具全体职工签章推举产生职工代表的证明材料）；工会代表或者职工代表的个人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和劳动合同期限等）。（2）裁员条件证明材料：说明企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裁员条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工资、人工成本、财务、固定资产、产品供销等报表资料）。（3）裁员实施方案：说明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裁员方案、实施时间、实施步骤及经济补偿金的准备情况和支付方式，并提供企业职工和裁减人员名册。（4）已履行政程序的材料：企业向工会或职工说明裁员情况的日期和方式、征求工会或职工方意见的情况等及相关材料。

#### **341.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答：（1）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2）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3）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342.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具体如何办理？**

答：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

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43. 用人单位有哪些情形时，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344.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答：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45.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答：（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6. 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答：（1）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②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③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⑤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⑥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⑦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且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③生产发生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

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的行为；

（4）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5）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即劳动合同期满的）；

（6）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和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347.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多少天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答：在十五日内。

**348. 劳动者违法或者违约的，应承担何责任？**

答：劳动者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9. 用人单位扣押身份证，收取押金、保证金等不合理费用的该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因此，遇到此类情况可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

**350.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答：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351.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如何履行？**

答：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352.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答：（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53.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答：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354.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1）劳动合同期满的；（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何计算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答：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56. 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有何具体规定？**

答：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357.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是否要支付经济补偿？**

答：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358.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答：需要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5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支付了赔偿金后是否需要再支付经济补偿？**

答：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360.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未实际到用人单位工作即生病住院，用人单位应否承担职工医疗费？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用工之日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尚未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无需承担劳动者的医疗费用等责任，也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61. 培训费用包括有哪些？**

答：培训费用包括有支付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362. 集体合同怎么签？**

答：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363. 什么是工资集体协商？**

答：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行为。已经订立集体合同的，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并现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64. 工资集体协商有哪些内容？**

答：（一）工资协议的期限；（二）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三）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

度；（四）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确定及资金、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五）工资支付办法；（六）变更、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七）工资协议的中止条件；（八）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九）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两项。

### **365.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答：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1）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能部门投诉举报；（2）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的，职工可向法院申请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66. 劳动合同法对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如果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工会、劳动者协商后，可以适当的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但一般每日不得延长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 **367. 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标准是：（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二）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

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368. 用人单位能不能向职工发放代币券？**

答：不能。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不得规定劳动者在指定地点、场合消费，也不得规定劳动者的消费方式。

**369.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视同职工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答：妇女节、青年节等国家规定部分公民节日放假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息、参加节日活动的，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节日与休息日为同一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按照休息日加班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370. 劳动者存在哪些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其期间的工资？**

答：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其期间的工资：（1）在事假期间的；（2）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劳动的；（3）由于劳动者本人的原因中止劳动合同的。

**371. 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的，是否应当支付职工工资？**

答：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劳动者依法被取保候审、判处管制、适用缓刑或者**

**被假释、监外执行期间向原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否支付其工资？**

答：劳动者依法被取保候审、判处管制、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期间，劳动合同未解除且劳动者继续在原单位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支付其工资。

**373.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否支付病假工资？**

答：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4. 劳动者的病假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等有关规定，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的病假假期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375. 哪些款项可以由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

答：（1）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中载明应当由劳动者承担的抚养费、赡养费等；（4）法律、法规规定代扣的其他款项。

**376. 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

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三十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

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在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内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77. 实行计件制的用人单位确定计件定额有无标准？**

答：定额标准为：从事定额工作的全体职工能有 90%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人员完成定额规定数为标准。

**378.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答：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379. 最低工资标准有哪些形式？**

答：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其中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380. 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答：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江阴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2490 元。

**381. 劳动者的工资如何折算为日工资和小时工资？**

答：劳动者的工资需要折算为日工资和小时工资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日、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劳动者全年月平均工作天数和工作时间分别为 20.67 天和 165.36 小时；日工资：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 ÷（月计薪天数 × 8 小时）；月计薪天数为 21.75 天。

**382.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怎么处理？**

答：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

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383. 哪些企业可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

答：综合计时工作制是针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的部分劳动者，采用的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主要指：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劳动者；地质、石油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任务不均衡企业的职工；因工作地点较远需要集中安排工作、休息的职工；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4.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答：不用。

**38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是否应当计作加班工资？**

答：应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点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结算周期与终止、解除

劳动合同的时间不一致的，以终止、解除时间作为结算周期的时间。

**386. 职工带薪年休假是怎么规定的？**

答：职工累计工作时间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1.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2. 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3.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4.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5.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387.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共有几天，具体如何规定？**

答：依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共有 13 天：（1）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2）春节，放假 4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4）劳动节，放假 2 天（5 月 1 日、5 月 2 日）；（5）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6）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7）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388. 女职工的工作保护包括哪些方面？**

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其他工作。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育及已婚待孕女职工在铅、汞、苯、镉等属于国家《有毒作业分级标准》第三、四级作业场所从事作业。用人单位对从事国家规定的高处、低温作业和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应当暂时调做其他工作，或者休息 1 至 2 天。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妊娠期间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能适应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怀孕不满 3 个月和 7 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每日安排不少于 1 小时工间休息。女职工在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工作，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夜班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卫生保健档案，每一至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生殖健康检查，对从事有毒工作的女职工，还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所需时间视为工作时间。

**389. 什么是未成年工？**

答：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390. 哪些属于未成年工禁忌岗位？**

答：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1）《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2）《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3）《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4）《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5）《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6）《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7）《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8）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9）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10）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11）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12）地质

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13）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14）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15）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16）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17）锅炉司炉。

**391. 什么是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是什么关系？**

答：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劳动关系，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392. 劳务派遣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答：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39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如何签订？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答：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394. 劳务派遣单位能否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答：不能。

**395.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应否支付被派遣劳动者赔偿金？**

答：应当支付。

**396.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答：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

**397.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订立有何规定？**

答：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98. 非全日制用工能否约定试用期？**

答：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399. 如何终止非全日制用工？**

答：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400.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有何规定？**

答：（1）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2）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401.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该怎样举报或投诉？**

答：社会保险类举报投诉至江阴市天平路 6 号社保监察科反映，电话 86807708；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类（不含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劳动合同和集体活动类、劳务派

遣类、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工资类、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工会企业民主管理类举报投诉可至各镇街人社职能部门反映，举报电话是 12345；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可至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人社局反映。群众在举报投诉前应掌握被投诉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基本情况。

#### **402. 劳动者向人社职能部门投诉需要说明哪些情况？**

答：投诉应当由投诉人向人社职能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人社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投诉文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 **403. 几年之内的劳动违法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

答：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 **4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件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完成调查？**

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405.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

### **保障行政部门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406.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是否影响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答：不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0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为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制定的专门法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 **408. 农民工的定义？**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 **409. 农民工的权利有哪些？**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十条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 **410. 农民工的义务有哪些？**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规定，农民工应

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411. 农民工工资能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吗？**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412. 农民工工资多长时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如何约定？**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13.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与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口头约定吗？**

答：不可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414.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15.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怎么办？**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及《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镇街人社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处理；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即人民法院经过书面审查即可督促用人单位限期履行义务。

#### **416.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有哪些？**

答：主要有：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维权信息告示、月结月清等制度。

#### **41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由何单位开设？**

答：施工总承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418. 什么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419. 什么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

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420. 可以先让农民工进场施工，日后再补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吗？**

答：不可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明确了哪些责任？**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三款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四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明确了哪些责任？**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42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发包、转包、违**

**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欠薪的，由谁承担清偿责任？**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424.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可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吗？**

答：不可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425.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怎么办？**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426. 用人单位将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发生欠薪的，怎么办？**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

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427. 用人单位被依法取缔，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怎么办？**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2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工资保证金制度是如何规定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有哪些方式？**

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存储有有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3 种方式。

**42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能否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答：不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430.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担什么责任？**

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31.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谁清偿？**

答：由建设单位清偿。

**432. 什么是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

答：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督促分包单位等按月核算农民工工作量，按照农民工实名考勤天数或完成的工作量、约定工资标准等要素计算应发工资数额，编制工资表，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确保施工作业农民工人数清、工作量清、工资数额清。

**433. 根治欠薪线索如何反映？**

答：1. 手机申请：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 或者微信搜索“江苏智慧人社”小程序，通过“服务”版块在“劳动关系”栏目下选择申请。2. 电话申请：拨打全省统一人社服务热线12333，进行欠薪线索登记。3. 当面申请：到单位管辖地的综合执法局或向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维权。

**434.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是什么？**

答：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35. 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选择哪些方式处理？**

答：（1）协商。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2）调解。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3）仲裁。不愿协商、调解

或协商、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不履行的，当事人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申请仲裁；（4）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一裁终局”情形）；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仲裁委在收到申请书五日内未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的；仲裁委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申请人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 **436.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包括哪些？**

答：（1）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基层人民调解组织；（3）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43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答：（1）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2）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3）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4）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5）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 **438.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1）申请人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及具体的仲裁请求、理由及相应的证据；（3）申请仲裁的事项属于法律规定的受理范围；（4）该争议属于该仲裁委管辖。

#### **439. 如何写仲裁申请书？**

答：仲裁申请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

首部：（1）标题：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或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2）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一般包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者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用人单位写明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正文：（1）请求事项：指申请仲裁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内容应简明扼要、具体明确；（2）事实和理由：按双方劳动关系建立情况、争议的过程及焦点问题、请求事项的主要法律依据顺序书写。内容应实事求是，突出重点；（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尾部：申请书送交的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申请日期以及提交的副本份数（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

#### **440. 仲裁案件当事人如何确定？**

答：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 **441. 仲裁案件第三人如何确定？**

答：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

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442. 申请人应该在何时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

答：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庭对申请人增加或者变更的仲裁请求审查后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并给予答辩期，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的除外。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443. 申请仲裁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当事人主张仲裁时效中断、中止的，应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444. 仲裁管辖如何确定？**

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445. 管辖异议何时提出？**

答：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书面提出。当事人逾期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因此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撤销。

**446. 劳动者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谁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答：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447. 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有何规定？**

答：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并由仲裁委员会告知对方当事人。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不得从事风险代理。

**448. 集体争议中，职工能否推举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答：可以。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449. 仲裁中如何确认非法用工单位的被申请人？**

答：非法用工单位及其投资人或收益人或开办单位作为共同当事人。非法用工单位列为当事人时，可用其经营字号、商业品牌、对外使用的称号（注明未经依法登记、备案）以及原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的名称（注明撤销、注销登记、备案或关闭、解散）作为单位名称，以主要经营者作为代表人。

**450. 证据的形式及举证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答：仲裁证据有下列几种形式：（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8）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以上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51. 仲裁过程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答：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没有证据或者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举证期限届满后，针对某一特定事实或特定证据或者若干特定原因，仲裁委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指定当事人提供证据和反证的期限。

**452. 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需符合什么条件？**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1）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仲裁委员会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453. 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当事人对哪些事实无需举证说明？**

答：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说明：（1）众所周知的事实；（2）自然规律及定理；（3）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4）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5）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6）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7）

前款（1）、（2）、（3）、（4）、（5）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45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时限有哪些？**

答：审查时限：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案件决定书，申请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五日没有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举证时限：双方当事人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

结案时限：案件应当自仲裁申请受理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仲裁委继续审理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时限：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被申请人非一裁终局情形）的，可在收到决定书或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55.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特别简易程序？**

答：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以及经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案件，可适用特别简易程序：（1）发生争议的劳动者当事人一方在三人以内的；（2）申请人的请求事项单一，案件标的金额在一万元以内；（3）案件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适用法律清楚明确的。

#### **45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是否可以和解或者调解？**

答：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457. 哪些案件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

答：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 **458. “一裁终局”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答：下列劳动争议，除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1）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2）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如劳动者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用人单位对裁决不服的，可在三十日内先向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被裁定撤销的，在收到裁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59. 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有哪些？**

答：仲裁文书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布告形式送达等方式。

#### **460. 不履行裁决书、调解书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五部分 网办事项及其他

### 461. 如何在网上采集人员信息？

答：未在省内参保过的外省人员在网办平台没有基础信息，单位人事登录网办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模块进行申报采集。

### 462. 历史用户升级后网办账号密码是什么？

答：历史用户升级的网上办事大厅密码：J（大写）s（小写）+（法人身份证密码后6位数）。

### 463. 如何变更网办平台管理员？

答：一是法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上可修改管理员信息，点击我的→企业服务即可变更。二是法人登录网办大厅，点击单位中心→经办人管理进行变更。

**464. 账号密码登录后要核对法人信息，但是核对总是通不过，怎么办？**

答：（1）若法人不在无法进行法人核对操作的，建议通过经办人扫码登录，如果单位从未设置经办人，先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网办大厅→单位中心→经办人管理→创建经办用户；然后经办人使用手机打开“江苏智慧人社”APP→我的→企业服务→我是经办人，对授权进行确认。（2）然后登录网办大厅，点击单位中心→经办人管理→授权（选择授权经办人可申报办理的业务）。（3）最后经办人使用手机打开“江苏智慧人社”APP，点击首页→扫一扫，人社网办大厅→单位登录→扫码登录，可正常办理业务。

**465. 工作人员变更回退的时候，出现“回退失败！”提示项，请问怎么处理？**

答：该提示表示做参保的时候做了补缴等后续业务，建议携带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到窗口查询处理。

**466. 人员信息采集出现“证件类型码值非法”提示，怎么办？**

答：该提示表示系统内该人员的数据可能错误，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就近的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查询处理。

**467. 从网办上下载月缴费明细，提示下载文件要密码，想知道密码。已通过关联手机登记电脑端。**

答：密码就是登录账号所关联的手机号码。

**468. 网办操作一个单位管理员的手机号码与法人相一致，现在管理员换了一个手机号码还是不行，请问怎么办？**

答：建议单位更换新的管理员后，把原来管理员设置成为新的经办人，一个单位可以有 2 个管理员权限和 10 个经办人权限。

**469. 我好久没有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了，刚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扫码登录，提示没有单位是怎么回事？**

答：应该是授权时间到期了，通过法人账号登录，在经办人管理里再授权一下即可。

**470. 省平台是否可以查询员工合同起止日期？**

答：登录网办大厅后，点击查询服务→左侧就业创业→单位综合查询→第二个单位当前用工情况。打印花名册就可以看到合同起止日期。

**471. 网上参保时跳出“人员校验失败没有符合人员的参**

保身份”怎么办？

答：参保模块选择错了，请选“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即可。

**472. 单位用户在进行用工参保操作时人员信息或者合同信息填错，如何处理？**

答：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人员变更回退中可撤销（仅限提交当月发现填报错误，如隔月无法回退，且只能回退一次），回退后重新进行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即可。

**473. 办理参保业务，出现“在本单位没有正常参保的险种，不能办理续签”提示，怎么回事？**

答：出台该提示表示该单位没有办理社保开户或者社保状态是暂停，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和对公账户信息至就近的人社窗口处理。

**474. 如何在网办上办理退工停保登记？**

答：第一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第二步、点击左侧“社会保险”，点击“社会保险登记”，点击“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点击申报。第三步、输入身份证号码，选择退工原因，点击确认提交。第四步、返回主页，点击“单位中心”，点击“已办结”，查询办件进度，即可看见人员人员退工停保已办结。

**475. 如何在网办下载打印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跟完税证明一样的那种？**

答：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中心→单位信息→缴费信息→参保证明，即可打印。

**476. 如何在网办操作预登记？**

答：预登记是结算期（每月的7号到10号）企业有用工

参保需求才能操作的，除结算期以外的时间，企业在“就业登记（员工录用）一件事”操作。

**477. 网办添加新员工社保已经采集了信息了，还显示户籍性质不能为空是什么原因？**

答：让员工电脑登录网办大厅或者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通过“基础信息核对”模块进行个人信息修改。

**478. 网办如何看单位目前有哪些人交社保，花名册在哪看？**

答：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中心→单位权益单，即可打印。

**479. 我们单位原来的经办人离职后，把人社网办大厅的管理员身份给了另外一个人，那个人误操作解绑了，怎么办？**

答：法人扫码登录或者通过账号密码登录人社网办平台，点击单位中心→经办人管理里面创建新的管理员。

**480. 网办导不出员工个人的明细？**

答：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中心→单位信息→缴费信息→人员月缴费明细→更多，即可导出明细。

**481. 请教下，社保网办系统里怎么打印社保征缴通知单？**

答：单位征缴通知单：2023年12月之前的数据在人社网办大厅→单位中心→单位信息→缴费信息→单位征缴通知单查询；2023年12月之后的数据，就要在税务系统上查询。

**482. 请问社保网办系统如何查询是否减员成功？**

答：登录网办平台，通过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模块，申报退工后可打印花名册，或者办结后点击单位中心→单位办件

里面查看即可。

**483. 现在这个社保比例分配是怎么计算的，最低基数的多少？网办能查吗？**

答：登录网办平台，点击单位中心→单位信息→单位缴费费率，即可看到单位的缴费比例。

**484. 出现“传入值和市场监管不匹配”提示，怎么办？**

答：现在省人社跟省市场准入将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比对，如果不一致的会产生这个问题，需要在网办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信息补足，按照相关提示将单位正确的信息输入即可。

**485. 如何在网上申请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答：（1）用人单位登录人社网办平台，在“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模块办理退工，退工原因选择“死亡”。（2）2021年9月1日之前死亡的人员（老政策），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中进行申报。（3）2021年9月1日之后死亡的人员（新政策），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企保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申领”（在申报过程中需上传材料“领取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待遇申领表”、“死亡证明”）（4）携带网上下载签字盖章的申领表、劳动合同、领取人的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死亡人员的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死亡证明”等材料到窗口办理。

**486.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网办大厅是否有退休员工的提醒的？**

答：目前没有弹幕提醒退休，可通过登录网办平台，点击单位中心→单位信息→养老待遇查看。

**487. 网上申请退休时出现“工作简历第一条开始年月必须与工作开始时间相同”，该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表示参加工作时间与工作简历里面的时间（起始时间）不一致，根据员工实际的工作简历进行变更，使参加工作时间和下面简历的第一条的时间保持一致即可。

**488. 单位办理退休审批点击提交之后，未点击“关闭弹窗”，直接点击“关闭事项”，不能打印退休审批表怎么办？**

答：若点了“关闭事项”将无法打印审批表的，可通过点击单位中心→单位办件→查看办件详情，再次打印审批表。

**489. 单位延长缴费的企业职工如何网上办退休？**

答：在单位延长缴费的员工，延长缴费累计满 15 年后，单位可申请办理退休手续。跟正常退休办理流程一致。第一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第二步，点击左侧“社会保险”，点击“社会保险登记”，点击“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点击申报。第三步，输入身份证号码，退工原因选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点击确认提交，点击“关闭事项”。第四步，点击大厅首页，点击“创新服务区”的“退休一件事”申请，输入“证件号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用工形式、档案出生年月、退休时间、退休类别、个人身份、是否有个人档案、合同确定岗，核对工作简历；第五步，纳入社服、提取公积金、申请独生子女奖励金、在职医保转退退休医保等业务选择“是”填写相关内容，选择“否”自动跳过；第六步，点击下一步、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第七步，

申请表给员工签字、企业盖章后，企业携带员工的身份证、户口簿、个人档案至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办理退休业务。

**490. 法人办理退休时，“个人身份”、“合同确定岗位”选什么？**

答：个人身份：工人；合同确定岗位：管理技术。

**491. 个人就业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答：全市劳动年龄段的劳动者。

**492. 个人就业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答：包括市民卡/社保卡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公租房申请、居住证申请、户口迁移等业务。

**493. 个人就业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答：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身份证、社保卡。  
2、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  
3、社保卡、市民卡申领：户口簿、身份证、照片  
4、居住证申请：身份证、租房合同、房产证、劳动合同（按照租赁情况进行提交）  
5、户口迁移：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  
6、公租房申请：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未婚无需提供）、劳动合同、无房证明、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毕业证书。

**494. 个人就业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1、申请人实名认证登入“澄之窗”微信公众号、“江苏政务服务”或“最江阴”APP 登录进行实名认证。2、进入“一件事”专栏，找到就业“一件事”主题模块，根据实际情况，勾选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  
3、严格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填写，拍照上传相关证件并签字确认后提交  
4、申请结束  
5、在“个人办件查询→我的授权”中查看待授权人，完成授权  
6、在“个

人办件查询”中查看进度 7、等待业务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进行相应的操作。咨询电话：12345 市民热线；镇街园区为民服务中心。社保参保事项：0510-12333，医保参保事项：0510-88027359，公租房申请事项：0510-86891148，社保及医保缴费事项：0510-96888722。

**495. 如何通过就业登记（员工录用）一件事录入人员？**

答：第一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登记（员工录用）一件事”，点击下一步；第二步，输入身份证号码，输入身份证号码，填写用工备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同增加原因、合同类别、劳动合同起止日期、岗位工种和月缴费工资；第三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选择“是”填写相关内容，选择“否”自动跳过；第四步，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选择“是”填写相关内容，选择“否”自动跳过；第五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选择“是”填写相关内容，选择“否”自动跳过；第六步，点击下一步，确认提交。第七步，返回主页，点击“单位中心”，点击“已办结”，查询办件进度。

**496. 个人失业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答：全市劳动年龄段内的无业状态劳动者。

**497. 个人失业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答：包括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等业务。

**498. 个人失业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答：1、失业登记：身份证或社保卡 2、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身份证、社保卡 3、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 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登记：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

**499. 个人失业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1、申请人实名认证登入“澄之窗”微信公众号、“江苏政务服务”或“最江阴”APP 登录进行实名认证。2、进入“一件事”专栏，找到失业“一件事”主题模块，根据实际情况，勾选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3、严格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填写，拍照上传相关证件并签字确认后提交。4、申请结束。5、在“个人办件查询”中查看进度。6、等待业务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进行相应的操作。咨询路径：12345 市民热线；镇街园区为民服务中心；失业登记、失业金申领、社保参保事项：0510-12333，医保参保事项：0510-88027359。

**500. 个人退休一件事的服务人群是什么？**

答：适用于在江阴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办理退休（退职）的参保人员。

**501. 个人退休一件事包括哪些业务？**

答：包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登记、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核定、公积金一次性提取、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金申领等业务。

**502. 个人退休一件事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答：1. 办理退休手续：《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户口簿、身份证、一寸照片一张，职工个人档案。2.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身份证。3. 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提取：身份证、银行卡。4. 持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申领：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子女身份证、市民卡。5.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登记。

### **503. 个人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1. 职工申请办理退休后，退休人员或代办人员实名认证登入“澄之窗”微信公众号、“江苏政务服务”或“最江阴”APP登录进行实名认证。2. 找到“一件事”专题服务，打开退休“一件事”主题模块，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办理事项。3.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表单内容的填写，拍照上传相关证件并签字确认后提交。4. 申请结束。5. 在“我的申请”中查看进度及办件信息。6. 等待业务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进行相应的现场操作。

### **504. 企业职工如何通过退休一件事办理退休？**

答：第一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第二步，点击左侧“社会保险”，点击“社会保险登记”，点击“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点击申报。第三步，输入身份证号码，退工原因选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点击确认提交，点击“关闭事项”。第四步，点击大厅首页，点击“创新服务区”的“退休一件事”申请，输入“证件号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用工形式、档案出生年月、退休时间、退休类别、个人身份、是否有个人档案、合同确定岗，核对工作简历；第五步，纳入社服、提取公积金、申请独生子女奖励金、在职医保转退退休医保等业务选择“是”填写相关内容，选择“否”自动跳过；第六步，点击下一步、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第七步，申请表给员工签字、企业盖章后，企业携带员工的身份证、户口簿、个人档案至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办理退休业务。

**505. 退休一件事中新增了是否纳入社服是什么意思？**

答：本地户籍如果退休后生活在社区的，填写后可不再去社区报道，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后体检等事宜。

**506. 按照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出现“应不存在重复缴费现象”提示的，要怎么处理？**

答：表示该员工存在重复缴费情况，单位携带退休人员身份证至就近的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查询处理，处理重复信息后才能再次通过退休一件事模块申请退休。

**507. 按照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出现“当前经办机构(或选择。退休地)应为户籍所在地或当前经办机构(或选择的退休地)缴费年限不满十年。”提示，怎么办？**

答：表示该退休人员在本地辖区未满足十年，但只要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能正常办理点击下一步，可忽略该项提示。

**508. 什么是就近办？**

答：“就近办”是指通过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服务模式。这种服务模式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距离，降低办事成本、提高服务效能，满足企业、群众家门口就近办理业务的需求。旨在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最后一公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509. 有哪些服务事项是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理的？**

答：见下表。

## 委托下放（下沉）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主项	子项（业务项）	服务对象	受理渠道	局责任单位	委托下放（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b>就业创业</b>						
1	1、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个人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2		失业登记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3	2、创业服务	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认定）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4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质认定）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5	3、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7		创业社保补贴	单位个人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8		创业失败社保补贴申领	个人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9		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0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补贷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11	4、就业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灵活就业服务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12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13		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申领	单位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村就业指导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二次申领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灵活就业服务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5		城镇大龄自由职业者社保补贴申领	个人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灵活就业服务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6	5、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单位申请	单位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村就业指导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7		公益性岗位岗位登记	单位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村就业指导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8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	单位	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村就业指导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19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镇村就业指导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20	7、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单位、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信息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1		职业介绍	单位、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信息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2		个人求职登记	单位、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信息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3		单位网络招聘	单位	网上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信息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24		招聘会展位预订	单位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信息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社会保险**

25	1、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6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7		人员参保登记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8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29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灵活就业服务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30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个人	网上、窗口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灵活就业服务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证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证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33	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单位、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34		企业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单位、个人	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3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委托下放镇（街道）
37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与申请	个人	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38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证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参保登记或变更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证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证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1	5、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	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共业务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3	6、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接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保关系转移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转出办理）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障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转入办理）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障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
46		协助外地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个人	网上、窗口	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服务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47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恢复发放	个人	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障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
4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注销登记	个人	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居保和征地保障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49	7、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单位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管理科）	委托下放镇（街道）/村（社区）
5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	网上、窗口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保关系转移科）	委托下沉镇（街道）/村（社区）

注：1、清单中延伸基层公共服务事项，含委托下放和委托下沉。委托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为江阴市人社局（县级）将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镇（街道），村（社区），由镇（街道），村（社区）履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职责，该类服务事项能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结。委托下沉（又称服务前移）的政务服务事项为江阴市人社局（县级）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将受理、初审环节向下延伸到镇（街道）、村级便民服务机构，由镇（街道）、村级便民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受理、初审，并进行帮办、代办，受理后的业务逐级上传流转的方式进行办理，于江阴人社局复审、办结。延伸基层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动态调整，由各条线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 510. 有哪些社保业务是银行办理的？

答：社保业务“就近办”银行合作网点是人社部门与合作银行共同建设的，以合作银行网点为载体，经办人社业务事项的便民服务点。目前，基础网点可通过合作银行自助一体机、手机银行等途径经办 50 项人社业务；优质网点增设社保业务专窗，可经办 21 项人社业务。

### 银行办理社保经办业务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所属业务	序号	经办业务名称	分级	业务类型	办理渠道				
					自助 机	网办 (协 办)	手机 银行 APP	窗口 (收 件代 办)	银行 移动 服务 设备
公共业务	1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	优质	单位业务 个人业务		√		√	
	2	单位（项目）综合信息变更	优质	单位业务				√	
	3	个人综合信息变更	优质	个人业务				√	
	4	参保信息查询（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5	参保变更信息查询（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6	缴费记录查询（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社保卡	7	社会保障卡申领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8	制卡进度查询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9	社会保障卡启用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10	社会保障卡信息查询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11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基础	单位业务	√		√		√
	12	社会保障卡换卡	优质	个人业务				√	
	13	社会保障卡补卡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人才人事	14	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与解挂	优质	个人业务	√	√	√	√	√
	1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16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证书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17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就业创业	18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19	个人就失业登记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20	用工备案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21	失业登记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22	就业创业证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23	个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况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24	个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25	单位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情况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所属业务	序号	经办业务名称	分级	业务类型	办理渠道				
					自助机	网办(协办)	手机银行APP	窗口(收件代办)	银行移动服务设备
就业创业	26	单位当前用工情况查询	基础	单位业务	√	√			
	27	岗位投递	基础	单位业务	√				
	28	招聘会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29	个人简历维护	基础	个人业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0	退休证打印	优质	个人业务				√	
	31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	优质	个人业务		√		√	
	32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优质	单位业务		√		√	
	33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	优质	单位业务		√	√	√	
	34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优质	个人业务		√	√	√	
	3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信息补足	优质	个人业务		√		√	
	36	人员变更回退	优质	单位业务		√		√	
	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础	单位业务		√	√		
	38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优质	个人业务		√		√	
	3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单(城镇职工)	基础	单位业务	√	√	√		
	4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离退休人员)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3	企业离退休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44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5	养老待遇发放查询(历年发放明细)	基础	个人业务	√		√		
	46	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47	过渡性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8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变更	基础	个人业务	√	√	√		
49	劳务派遣用工调转	基础	个人业务		√				
工伤保险	50	人员参保登记—参加机关养老保险的单位为其职工另外参加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使用	基础	单位业务		√			
	51	工伤待遇支付明细查询	基础	单位业务	√	√	√		
	52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伤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		
	5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基础	个人业务		√			
	54	供养基本情况查询(工伤)	基础	个人业务			√		
	55	实习生工伤参保登记	优质	个人业务				√	
	56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维护	基础	单位业务		√			

所属业务	序号	经办业务名称	分级	业务类型	办理渠道				
					自助机	网办(协办)	手机银行APP	窗口(收件代办)	银行移动服务设备
失业保险	57	失业待遇信息查询	基础	单位业务	√		√		
	58	失业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59	失业保险金申领	基础	个人业务		√			
	60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基础	个人业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优质	个人业务		√	√	√	
	6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		
	63	城乡居民缴费记录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		
	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基础	个人业务		√			
	6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基础	个人业务		√			
	6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优质	个人业务				√	
	6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单查询(打印)	基础	个人业务	√	√	√		
	68	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信息查询	基础	个人业务	√	√	√		
	69	城乡居民待遇人员发放信息查询(历年发放明细)	基础	个人业务	√	√	√		
	70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	个人业务	√	√	√		
	71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基础	个人业务	√		√		

### 511. 哪些银行可以办理社保业务？

答：根据《关于公布社保业务“就近办”银行合作网点验收通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社保业务“就近办”银行合作网点名单（第三批）的通知》，我市目前共有 162 家银行网点通过验收（其中优质网点 2 家），这标志着我市“15 分钟人社服务圈”再扩容，我市公共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优质网点 2 家：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1	江阴农商银行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2	江阴农商银行	江阴农商银行华士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 1 号

## 基础网点 160 家：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1	工商银行 (8)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营业室	江阴市澄江西路 1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江阴市利港镇兴港路 1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	江阴市人民中路 2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东路 1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帝景花园 19, 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6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霞客支行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192、194 号
2	农业银行 (24)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西路 145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土支行	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 6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利港支行	江阴市利港街道利南街 150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申港支行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 242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夏港支行	江阴市夏港街道新长江路 292-298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月城支行	江阴市月城镇卧龙街 4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东路 89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江阴市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 8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 67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650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陆桥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 7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	江阴市新桥镇文化路 46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长泾支行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7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镇太平路 78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 55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顾山支行	江阴市顾山镇人民路 29-1、29-2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广场支行	江阴市河北街 400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	江阴市西横街 51 号 27-31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江阴市延陵路 528 号希望广场 A1 (003-009)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	江阴市人民中路 6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山观支行	江阴山观龙山大街 169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南闸支行	江阴市南闸镇紫金路 7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长寿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社区永安路 11 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文林支行	江阴市文林人民路 10-8 号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3	建设银行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市人民中路 12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江阴市澄江中路 7-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江阴市长江路 173-17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南闸支行	江阴市南闸街道紫金路 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 1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江阴市利港街道利南街 151-16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青阳支行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4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夏港支行	江阴市镇澄路 581 号 101 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泾支行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5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支行	江阴市虹桥北路 20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江阴市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 6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云亭支行	江阴云亭镇太平路 5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要塞支行	江阴市绮山路 208 号、21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五星支行	江阴通富路通渡花苑一区 47 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东门支行	江阴市南街 19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东支行	江阴市新华路 225 号、227 号、229 号、231 号、23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申港支行	江阴市申浦路 225-22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阴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 211、211-1、213、213-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山观支行	江阴市龙山大街 173-17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南支行	江阴市立新路 276 号、278 号、28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江阴市顾山镇人民路 29 号-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土支行	江阴市镇澄路 355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西外环路支行	江阴市五星路 511-5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368 号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3	建设银行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路支行	江阴市体育场路2号、8号(法尔胜大酒店旁边)
4	交通银行 (8)	交通银行江阴分行	江阴市人民东路159号
		交通银行江阴城中支行	江阴市虹桥南路7号
		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	江阴市长江路167号
		交行江阴周庄支行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133-143号
		交通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江阴市芦花路473-475号
		交通银行江阴华西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86-1号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江阴市申浦路222号
5	邮储银行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支行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26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人民西路支行	江阴市人民西路50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华士中心支行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152-15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通富路支行	江阴市通富路130-13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月城镇支行	江阴市月城镇卧龙大街15-17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璜土镇支行	江阴市镇澄路3818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阴市立新路支行	江阴市立新路263-26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申港营业所	江阴市申港镇申新路248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东路营业所	江阴市人民东路927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泾镇营业所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3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周庄营业所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154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桐岐营业所	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113、115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青阳镇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人民东路87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南闸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南焦路8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马镇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镇东街138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璜塘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1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峭岐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惠民路71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顾山镇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102号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5	邮储银行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祝塘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北街 2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文林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人民路 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河塘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长隆广场 177-179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士镇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7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云亭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太平路 140 号-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寿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永安路 98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陆桥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 4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新桥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文化路 24-26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石牌路 6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君山路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西路 16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山观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山观东街 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西石桥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西石桥人民路 95-8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夏港镇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新港大街 70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利港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南街 9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石庄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新街 78-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梅园大街营业所	江阴市梅园大街 38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北国营业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 14 号
6	江阴 农商银行 (58)	江阴农商银行澄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南路 199 号、201 号、203 号
		江阴农商银行璜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 2 号
		江阴农商银行利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利中街 180 号
		江阴农商银行申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江阴农商银行夏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珠江路 198 号
		江阴农商银行月城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江阴农商银行青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 117、119、121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人民路分理处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东路 83 号
		江阴农商银行璜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 69、71 号
		江阴农商银行璜塘支行马镇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南阳路 1 号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6	江阴 农商银行 (58)	江阴农商银行峭岐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350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人民路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人民路99号
		江阴农商银行华士陆桥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31号
		江阴农商银行华西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金塔路202号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山路1号和周西路2号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长寿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路171-177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江东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大街207-209号
		江阴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35号
		江阴农商银行长泾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25号
		江阴农商银行长泾支行河塘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河塘范钱路288号
		江阴农商银行顾山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79号
		江阴农商银行北国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58号
		江阴农商银行祝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62号
		江阴农商银行文林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50号
		江阴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街44号
		江阴农商银行云亭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56号
		江阴农商银行山观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龙山大街91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251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新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丽岛华都187-11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阳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550-552-2号
		江阴农商银行利港西石桥分理处	江阴市利港西石桥人民路168号
		江阴农商行文林文化路分理处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人民路4号
		江阴农商行新港分理处	江阴市新港大街51号
		江阴农商行要塞城南分理处	江阴市绮山路157号
		江阴农商行要塞贯庄分理处	江阴市人民东路931-933号
		江阴农商银行澄江文富分理处	江阴市文富北路178号
		江阴农商银行高新区长山分理处	江阴市长山石牌路36号
		江阴农商银行华士和平街分理处	江阴市华士镇和平街1号
		江阴农商银行璜土支行小湖分理处	江阴市镇澄路3830号
江阴农商银行南闸支行紫金分理处	江阴市白玉路210号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虹桥分理处	江阴市虹桥北路132-134号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阳光分理处	江阴市文定路195-197号		

序号	合作银行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6	江阴农商银行 (58)	江阴农商银行云亭支行云新分理处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镇北路 218 号
		江阴农商银行祝塘支行景阳冈分理处	江阴市新北路 3 号
		江阴农商行澄丰支行	江阴市体育场路 3 号
		江阴农商银行青阳支行桐岐分理处	江阴市青阳镇桐岐河滨东路 44 号
		江阴农商银行月城支行卧龙分理处	江阴市月城镇卧龙大街 10 号
		江阴农商银行璜土支行西区分理处	江阴市石庄新街 84 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香山东路分理处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东路 29 号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华宏分理处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39 号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三房巷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光辉路 78 号
		江阴农商银行新桥支行绿园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文化路 402 号
		江阴农商银行澄江支行万达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文富南路 38 号、40 号、42 号
		江阴农商银行澄江支行食品城分理处	江阴市锡澄路 76 号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西大街分理处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97 号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东环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168 号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澄东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258-260 号
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澄江路分理处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路 74 号		

